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使用说明

一、《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三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招标人应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不得将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一并发包。

二、《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标段

（招标编码：/）

招标文件

招标人：眉山市向东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胡志伟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黄国栋、刘锡菲、冯思俊、袁华

附件:

日期：2026-11-10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使用说明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1. 招标条件 1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7
7.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43
   - 1.1 项目概况 43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4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44
   - 1.6 保密 45
   - 1.7 语言文字 45
   - 1.8 计量单位 45
   - 1.9 踏勘现场 45
   - 1.10 投标预备会 45
   - 1.11 分包 45
   - 1.12 偏离 45
2. 招标文件 46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6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6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6
3. 投标文件 47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 3.2 投标报价 47
   - 3.3 投标有效期 47
   - 3.4 投标保证金 48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8
   - 3.6 备选投标方案 49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4. 投标 49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9
5. 开标 4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5.2 开标程序 50
6. 评标 50
6.1 评标委员会 50
6.2 评标原则 50
6.3 评标 50
7. 合同授予 50
7.1 定标方式 5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50
7.3 中标通知 50
7.4 履约担保 51
7.5 签订合同 51
8. 纪律和监督 5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8.5 投诉 5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3.4 评标结果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一）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元，大写：人民币【】。 69

1. 一般约定 75
1.8 转让 82
1.9 严禁贿赂 82
1.10 化石、文物 82
1.11 知识产权 83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3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83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84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84

2. 发包人义务 85
2.1 遵守法律 85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85

2.3 提供施工场地 8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5
2.5 支付合同价款 85
2.6 组织竣工验收 85
2.7 其他义务 85

3. 监理人 8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6
3.2 总监理工程师 86
3.3 监理人员 86
3.4 监理人的指示 87
3.5 商定或确定 88

4. 承包人 8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担保 9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0
4.4 联合体 9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4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94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95
4.12 进度计划 95
4.13 质量保证 96

5. 设计 9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7
5.3 设计审查 97
5.4 培训 98
5.5 竣工文件 9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9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10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101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6.4 实施方法 101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2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10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102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2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8. 交通运输 10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103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103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3
8.3 场外交通 104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4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04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104

9. 测量放线 104
9.1 施工控制网 105
9.2 施工测量 105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5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6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6
10.3 治安保卫 108
10.4 环境保护 108
10.5 事故处理 10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9
11.1 开始工作 109
11.2 竣工 109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0
11.6 工期提前 110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11

12. 暂停工作 11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1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11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1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1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13

13. 工程质量 11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3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14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4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4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5

14. 试验和检验 11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17

15. 变更 117
15.1 变更权 117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7
15.3 变更程序 118
15.4 暂列金额 119
15.5 计日工（A） 119
15.5 计日工（B） 119
15.6 暂估价（A） 120
15.6 暂估价（B） 120

16. 价格调整 12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12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12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3
17.1 合同价格 123
17.2 预付款 12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24
17.4 质量保证金 127
17.5 竣工结算 128
17.6 最终结清 12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0
18.1 竣工试验 13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1
18.3 竣工验收 131
18.4 国家验收 133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33
18.6 施工期运行 133
18.7 竣工清场 13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4
18.9 竣工后试验（A） 134
18.9 竣工后试验（B） 13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6
19.2 缺陷责任 13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3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7
19.7 保修责任 137
20. 保险 13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7
20.2 工伤保险 13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38
20.4 其他保险 138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8
21. 不可抗力 13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0
22. 违约 142
22.1 承包人违约 142
22.2 发包人违约 14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46
23. 索赔 14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4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4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4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48
24. 争议的解决 14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9
24.2 友好解决 149
24.3 争议评审 149
1. 一般约定 150
（4）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59
（5）其他相关资料； 159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2】日向承包人提供完毕。 159
1.8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60
2．发包人义务 163
2.1 提供施工场地 163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165
2.4 支付合同价款 165
3. 监理人 16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66
3.2 总监理监理人 169
4. 承包人 17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70
4.2 履约担保 172
4.3 分包 174
4.4 联合体 17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7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79
4.7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179
4.8 进度计划 179

5. 设计 18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8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95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96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标准进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并且，除通用条款明确的要求外，承包人提供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96
6.1.1 承包人应安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所有大型机械进出场数量及次数必须根据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后的施工方案确定，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与施工方案不符而增加的进出场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96
6.1.2 本工程所采用的各种材料的质量等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具备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所有材料到场必须经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拒绝其进场施工，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增加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6.1.3 针对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载明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中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确保使用功能、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深化和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及标准；针对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未载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且采购品牌的档次及标准必须与《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中相应材料一致，未经同意擅自采购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7
6.1.4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运抵现场，若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进度计划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7
6.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拟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由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设备方能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若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7
6.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首选发包人给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相关品牌，且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在同档次基础上，进行补充推荐或替换推荐；若承包人不选用，应提供与发包人给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且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同档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范围推荐表》品牌范围内进行选用。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应按承包人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及工期等一切损失。 198
6.1.7 为保证项目品质，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成本进行管控，由发包人联合本项目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对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专业承包单位或供应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98
6.1.8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及质量不合格产品或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的价格总额的2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在项目验收合格及整体完成移交前的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发生了任何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99
6.1.9 因承包人未及时完成合格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等义务，已经影响到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节点计划的完成，经发包人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注：发包人未作明确时间要求，则以通知后7日内为限）承包人仍未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如：引进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施工，另行选择分包单位等措施），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施工和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费用金额的1.2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进行据实扣除，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99
6.1.10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本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款造成工期延误或材料设备供货商维权事件的，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保留索赔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9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9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3
8. 交通运输 203
按通用条款第8.1条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执行。 203
9. 测量放线 203
9.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3天。 20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3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03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现场要打围作业，要有安全隔离带，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配备；建安网应配设完备。以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10.2 事故处理 203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突发疾病、职业健康事件或在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或）救援单位，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舆情发酵的相应措施。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203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204
11.1 开始工作 204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4
11.3 工期延误 206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06
（1）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事件情节（人员、材料机械数量盘点，产值形象进度证据固定情况）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206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结合第（1）项和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206
（3）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206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0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6
11.4 工期提前 207
11.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工程需要发生紧急抢工事件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 207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07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及签证资料； 207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207
11.4.2 本工程无提前竣工的奖金。 207
11.5 工程照管 207
11.5.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全部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设施、设备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并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之日起（以最后一个确认期为准），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208
11.5.2 在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208
11.5.3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208
11.5.4 若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因发包人原因仍未移交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相关工程照管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208

12.暂停工作 20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209
13.工程质量 210
15. 变更及其他约定 214
15.1 变更的定义 214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235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35
20.保险 236
21.不可抗力 238
22.违约责任 240
22.1 承包人违约 240
23. 索赔 25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自行认真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或因素，本合同一旦签订后，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前述情况或因素，因报价不符合预期而向发包人主张的任何经济和工期索赔，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54
24.争议的解决 254
25.发包人管理类约定 254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92
一、项目概况 292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93
三、发包人要求 2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8
（一）投标函 298
（二）投标函附录 300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 30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303
四、价格清单 304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305
一、概述 305
二、设计大纲 305
三、施工组织设计 305
四、承包人建议书 305
五、其他 305
六、项目管理机构 308
七、资格审查资料 310

八、其他资料 315
十、投标保证金 316
十一、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17
第七章 定标方案 3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604-511400-04-01-230036】FGQB-006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眉山市向东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眉山市向东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4-511400-04-01-230036】FGQB-0063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S-24-1 地块：东临：两宫一中心；南临：绿地、储备土地；西临：天和街；北临：合江路。S-25-3 地块：东临：文安东路；南临：储备土地；西临：公园绿地；北临：合江路。

2.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定江社区，拟依托 S-24-1 和 S-25-3 地块统筹建设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辐射辖区内 9 个小区、惠及约 8500 户居民，全面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其中 S-24-1 地块占地约 12.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236.34 ㎡，包含居民基本公共服务空间、生鲜保供点、文化及儿童活动服务中心、托育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便民服务配套设施及地下停车场；S-25-3 地块占地约 5.68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37.98 ㎡，包含居民基本公共服务空间、生鲜保供点及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社区雨污管道、电力管线、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其中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包括 S-25-3 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0637.98 ㎡。

2.3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6700 万元，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77559205 元（其中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76403081 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6124 元）。

2.4 招标范围：（1）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配合工作、参加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等内容；（2）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改造）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750 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720 日历天）。具体开工/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并通过审查，并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

2.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协议书中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施工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其中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须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11 00:00 至 2026-11-16 23:59 (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凭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未在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2 09:3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sggzy.org.cn），开标地点眉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二段 5 号综合楼一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sggzy.or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眉山市尚东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邮　　编：620000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28-3828977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负责人：胡先生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38103690

2026-1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眉山市向东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28-382897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__。 ☑名 称：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 项目负责人：胡先生 名 称：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27 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28-86610077。
1.1.4	项目名称	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标段
1.1.5	建设地点	S-24-1 地块：东临：两宫一中心；南临：绿地、储备土地；西临：天和街；北临：合江路。S-25-3 地块：东临：文安东路；南临：储备土地；西临：公园绿地；北临：合江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75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7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并通过审查，并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设计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4）施工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5）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9）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1、拟派设计其他人员应含：（1）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4）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2、拟派设计驻场人员：拟派设计驻场人员至少 2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驻场人员可以是相关专业负责人，设计驻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注：所有人员注册证件信息需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并将网络截图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

		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施工单位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其中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须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联合体投标的，支持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

		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18）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不含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经招标人（发包人）同意，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施工业务合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施工能力与其分包工程不相适应，承包人

		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不含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经招标人（发包人）同意，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施工业务合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施工能力与其分包工程不相适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答疑文件及招标人发出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向招标人提出需

		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6-12-02 09:30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7559205 元，其中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76403081 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1156124 元。（招标人按照“川建行规[2021]19 号”的规定设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20%，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列）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2.施工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不得小于 8%，在投标文件中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并同时填报具体价格，填报价格按照最高限价*（1-下浮比列）进行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元。 3.下浮比例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否则作废标处理。例如下浮比例百分比只能是 10.0%，10.1%.....，不能是 10.01%，10.02%....。 4.投标总价计算方式：投标人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计算并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不减免。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 （2）采用通过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诚信库中绑定企业网银账户，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眉山市）（https://www.msggzy.org.cn），按网上提示通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绑定的企业网银交纳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认真阅读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眉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广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保函的通知》（眉政管〔2020〕29号）文件，完成电子保单保函的申请。 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www.msggzy.org.cn/front/xzzx （3）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联系电话：028-38169007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对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 （2）对中标候选人，针对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交易中心在网上收到投标人申请且资料完备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针对中标候选人第二、三名，在公示

		期满 15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投标人设立的网银账户（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的除外）。 （3）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向项目审批部门递交招标情况报告后，中标人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合同协议书、盖章的招标材料签收清单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市本级：028-38162233、天府新区 028-36781777、东坡区：028-37352586、彭山区：028-37629891、仁寿县：028-35039015、洪雅县：028-35079781、丹棱县：028-37208875、青神县：028-38860309。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有，具体要求：近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有，具体要求：2023-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次投标不提供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

		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MSTF 格式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投标总价扉页、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总价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眉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

		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数字证书在开标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解密。若出现投标人无法解密情况，经排查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间，则撤销投标人资格，不进入下一步程序。若因系统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通知投标人解密。） （3）将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见https://www.msggzy.org.cn/front/《眉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应按照《操作指南》

		相关要求在开标前提前安排时间学习，否则，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2 一 3 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1.□本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划分标段后，招标控制价低于 400 万元的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标段、招标控制价低于 100 万元的服务标段，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本标段收取履约保证金。（提示：根据眉市发改法规规〔2025〕232 号文件，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减免方式：不减免。 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编页码	需要。（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9.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4	低于成本报价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二、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设计报价下浮比例超过25%或者施工报价下浮比例超过10% 三、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报价评审组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2）评估及判断：具有以下情况的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①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对于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专家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评审专家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9.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9.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注：（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
9.8	拟派人员登记	本工程实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登记制度，中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和执业信息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登记。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主要技

		术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供相应证明，经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更换。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中标人未派驻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应认定为转包。 被查实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禁止其参加眉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12个月的投标活动。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9.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

		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9.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MSTF 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4	\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

		的在职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15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暗标部分内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此部分内容规范成统一格式。 4.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页（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
10.1	招标情况报告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向向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10.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承包人施工时须使用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2）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为本项目服务的场所，所有参与项目设计、施工人员须全程驻眉山市为本项目服务，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项目业主可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用水用电的接入，所有接入和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出具《拟派人员一致承诺》（格式附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5）本项目的正式用水、正式用电、正式用气的设计及施工（含用地红线外范围）须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对招标文件理解上有疑义，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 （7）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按此要求执行：①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网络公示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环节信息，“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施工图审查”环节包括“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类似项目

		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的“审查完成时间”为准。 （8）友情提示：因本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较多，无法同合同文件一并上传至招标文件第四章，现已随图纸上传至招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章既可以是签字也可以是盖章，或者是两者的结合。

附件：

拟派人员一致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提供的实际到岗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人员名单和岗位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我公司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自觉配合执法部门对我公司开展涉嫌挂靠或转包违法行为调查。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若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方式：

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
联系方式：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保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会计报表附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和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14 分 资信部分：16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6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0.5）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1）分，每低 1%扣（不少于 0.5）分。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	3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②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③对策措施、设计方案；④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合理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六部分内容得 3 分（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⑥资源配备计划⑦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七部分内容得 7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本项满分 7 分）
		承包人建议书	4 分	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详细说明；②设备方案）两部分内容得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2.4（3）	资信评分标准	设计单位资质（3分）	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施工单位资质（3分）	施工单位资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设计负责人（2 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得 1 分，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施工负责人（2 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2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设计其他人员（2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0.5 分，（1）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4）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加 1.5 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本项满分 2 分。
		设计驻场人员（2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得 1 分，（1）建筑专业 1 名：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2）暖通专业 1 名：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结构专

			业 1 名：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4）电气专业 1 名：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给排水专业 1 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加 1 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本项满分 2 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方案的分析与理解（10 分）	1.建筑专业及绿建节能技术理解及分析：对建筑专业及绿建节能技术的理解及分析应完全契合方案文件并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根据提供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1.5-2.5 分，良得 1.0-1.4 分，合格得 0.5-0.9 分，无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2.结构专业及装配式技术理解及分析：结构专业及装配式技术的理解及分析应完全契合方案文件并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根据提供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1.5-2.5 分，良得 1.0-1.4 分，合格得 0.5-0.9 分，无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3.机电专业理解及分析：机电专业的理解及分析应完全契合方案文件并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根据提供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2.0-3 分，良得 1.0-1.9 分，合格得 0.5-0.9 分，无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幕墙专业理解及分析：幕墙专业的理解及分析应完全契合方案文件并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根据提供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1.5-2 分，良得 1.0-1.4 分，合格得 0.5-0.9 分，无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定江完整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6. 工程总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双方一致确认:【发包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的地质勘察、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相关检测及评估、造价咨询、监理服务、施工图审查及设计成果复核】不在工程总承包范围以内，工程总承包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完成本项目建筑工程及专项工程设

计、多次深化设计及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等全部内容并通过机构审查、行政审批，具体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包含高、低压配电、高压外线、发电机及降噪设计等)、弱电、暖通、弱电智能化设计（含智慧社区)、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设计、装配式深化设计等；二次设计（含外墙分色、保温深化、门窗、栏杆及百叶深化、幕墙及钢结构等)、建筑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车位划线方案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中水回用等工作。

Ⓑ装修施工图设计[含公共区域精装部分（光厅、电梯厅、楼梯间、走道（走廊)、坡道、中庭、前室、合用前室、架空层、电梯轿厢、配套用房（含物业用房、公共卫生间等所有配套用房)、地下室大堂、地下室泛大堂、地下室坡道及装饰墙面)、地下室车位划线深化设计、精装二次水电深化设计、二次精装机电配合、提供软装深化方案及清单、提供硬装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墙地砖排版、柜体深化、软装家具、健身器械、儿童游乐设施等）等。

Ⓒ景观施工图设计[小区景观区域、岗亭、车道出入口及小区对外集中绿地等]等。

Ⓓ负责专项设计[含地基处理设计、基坑降水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抗浮设计、供电及强电二次设计、PC 装配式深化设计、燃气施工图、电梯施工图、自来水深化施工图、抗震支架施工图、综合管网（地上及地下）施工图、软装二次深化设计、景观二次

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小品、岗亭、水幕、花箱、健身器材、软装家具、儿童游乐设施等景观户外设施设备）等各类专业深化设计内容。

Ⓔ绿色建筑评价、场地噪声监测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预评价、精细化审查、海绵城市、燃气前介咨询、地保方案等项目涉及的咨询、评价、论证并确保通过。

Ⓕ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工作（注：BIM 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成都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技术规定（2016 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BIM 技术的后期服务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期相关配合工作：a、设计类：含各类专项方案经济性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经济性对比、抗浮经济性对比、地基处理及基础形式经济性对比、总平标高经济性对比、结构布置经济性对比、节能经济性对比等）、土方开挖图、基础施工图、地下室施工图、各类规范支撑文件、甲方其他要求设计配合事项等；b、后期运营类：含后期改造示意图、不利因素提示、沙盘模型制作图、规划及产权面积核对（含预测与实测）等所有后期运营需求的相关文件；c、现场配合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的驻场设计指导及交底（包含土建、装饰、幕墙、景观及各类二次深化设计）、施工阶段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巡查、施工样板段实施阶段需全程驻场设计指导（包含土建、装饰、景观、幕墙及各类二次深化设计）、配合甲方完成封闭审图、图纸交底、材料考察、施工封

样、苗木考察及确认、雕塑及家具小品等附属设施的确认工作；d：项目从报建至竣工及移交过程中所有涉及设计主导、配合的事项；e：承包人现场组织施工的施工顺序，需符合发包人项目推进顺序、进度及后期使用需求等。

（2）工程施工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工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人防工程、“三通一平”工程，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配合工程（不限于红线内）和全部施工工程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全部施工工程，其中：

Ⓐ建筑及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支护及降水工程（包括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证）、桩基工程、基础换填、抗浮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栏杆百叶工程、防火门、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人防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交安及标识标牌工程、外立面装饰及各层屋面装饰工程等；

Ⓑ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项目红线外高压接驳点至红线内高压配电房通道建设、线缆敷设及接驳、包括不限于环网柜、分支箱采购及安装等；项目红线内的高低压通道建设（包括电缆排管、电缆沟、高低压桥架、线槽、托盘等）、高低压配电房相关设备（包括不限于高低压柜、表箱、铜排母线槽等）采购及安装；从低压配电房出线墙至用电设备末端工程、供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人防工程、

采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光彩工程、充电桩等；

Ⓒ配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总平管网（包括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中水（雨水）收集回用、燃气等）以及接驳市政管网的强弱电通道（电缆排管、电缆沟等）、雨污水管网及消防水管网等，施工箱变布置在S24-1位置，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电源取自S24-1箱变，电缆敷设路径利用现有市政管廊；电缆规格、截面选型、载流量及电压降验算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户内精装修，公共区域（大堂、地下泛大堂、地下大堂）精装修、大门装饰、电梯轿厢装修、配套用房精装修等；

Ⓔ园林景观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总平园建及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水景、花箱、栏杆（栏板）、景观照明、车库出入口、雕塑小品、健身设施、游乐设施、景观构筑物、车道雨棚等；

Ⓕ“三通一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临电、临水、临时网络工程，施工临时道路建设与市政道路开口接驳等，施工范围内场地平整等；

Ⓖ红线内外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完成报规报建审批及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用综合考虑）；项目规划出入口(正式或临时出入口)涉及的道路开口市政管网(包括燃气、电力、雨污水管等)、路灯、交通信号灯、园林(树、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的永久性接驳施工、改造或迁移等相关工作及手续办理；完成本工程交（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资料收集、整理、组卷及入档

案馆及竣工备案手续；配合发包人完成商业投入使用等工作或手续等。

Ⓗ本项目雨污管网测绘、地貌测绘、地质勘察费、验线测绘、规划竣工图测绘、地籍测绘、矢量数据费、土地首次登记费、地籍权籍调查费、沉降观测、基坑位移观测、第三方桩基检测、防雷检测、空气检测、噪音检测、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节能评估、档案馆资料费、土壤氡浓度检测、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环境测评，独立三方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材料检测、设备检测、密实度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施工勘察、现场实体检测)、水资源论证报告、水资源费、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勘测及内窥检测、白蚁防治、市政开口等）费用，由发包人另行采购第三方单位并支付费用，不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负责一般鉴定和检查相应内容。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项目暂定为【2026】年【12】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2.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项目暂定为【2026】年【12】月【30】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始现场施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3.计划施工竣工日期： 项目暂定为【2028】年【12】月【20】

日。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延误，实际施工竣工日期根据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4.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共计【7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所计算得出的工期天数发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承包人的各项关键节点工期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达到【眉山】市整体综合验收及/或分户验收标准。

3.工程采购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所有采购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及安装等，其质量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及施工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一）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元，大写：人民币

【】。

1、设计费合同价（含增值税）：￥【】元，大写：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注：

（1）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合同报规总建筑面积）×建筑规划实测面积。

2、施工费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包括暂列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元）。

注：

（1）施工费合同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2）施工费根据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及施工图预算形成后的工程量进行据实计算。

（3）工程费用中所涉面积计费基数：按最终测绘总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4）暂列金是指发包人暂列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

费用；暂列金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动用。

（5）为避免歧义，凡是在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合同附件中已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或签约合同价/或中标合同价/或投标报价/或合同总价/或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等相关或类似意思表示，均是指：相关费用已通过承包人投标报价/或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或双方默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包含在了本合同签约价中，即包含在了除暂列金以外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重复计取。

（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原则上不予突破，但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三）结算价：施工结算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主管部门评审的单价为结算单价，据实计算施工结算价，施工结算价高于或等于施工合同价，按施工合同价进行支付(因人工、材料调差等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投入除外);施工结算价低于施工合同价，按施工结算价进行支付。施工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设计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合同报规总建筑面积）×建筑规划实测面积，设计结算价高于或等于设计合同价，按设计合同价进行支付;设计结算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按设计结算价进行支付。

五、工程项目总承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7)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8)投标文件及附件;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与定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　　子　　信　　箱　　：
mailto:ljzsjy@hitadri.cn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报价说明、设计方案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

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

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要求；

（8）报价说明；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

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与引用等。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其在法律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发包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书面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承包人

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书面异议后的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监理人的书面指示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

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

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

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

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

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

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

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

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

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

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

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报价说明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报价说明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报价说明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报价说明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报价说明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报价说明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

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税金；

（3）本合同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2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根据《眉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东坡区”（2026 年 9 期）信息价执行（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按合同约定执行），信息价未有部分按照认质认价执行。

人工费调整系数按照2026年9月对应政策文件计取。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报价说明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报价说明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报价说明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

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台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

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

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

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损失。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通用条款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

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2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

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3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5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始现场施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顺延期限。

1.1.7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及合同约定明确所作延长的期限。当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申请无息退还部分质量保证金。

1.1.9 竣工试验：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或/和某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仪器、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10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机械、设备、仪器、部件、线缆和管道等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11 质量保证金：指按本合同约定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及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及维修维保义务的金额。

1.1.1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文件。

1.1.13 变更：是指不改变工程功能及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对本合同约定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但变更相关条款另有特殊约定除外。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承包人

（1）名　称：【】;

（2）资质类别和等级：【】;

（3）通信地址：【】 。

1.2.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任命，并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资格的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

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职务：【】;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1.2.3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通信地址：【】。

1.2.4 造价咨询机构：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通信地址：【】。

1.3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4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

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规定，其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在基准日期之后，因上述所述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4.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本工程设计、施工要求；

（2）国家、省、市、地方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3）本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4）发包人其他管理要求或规定。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在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可进行遵守时，由发包人在14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另行增加。

1.4.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合同及附件中予以明确。除本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均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另行增加。

1.4.4 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发生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发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注：同一顺序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通用条款；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作出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本项目有利的以下资料：

（1）提供满足《承包人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设计、成本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2）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书；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项目管理实施文件（含《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全周期招标采购计划》《全周期专项及深化设计实施计划》）；

（5）工程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6）项目范围管理文件清单；

（7）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所有验收资料等）；

（8）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9）其他按合同约定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1.2 承包人应按照下述约定将相关文件提供至发包人办公地点：

（1）方案及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方案设计】等成果文件，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图纸的设计并按计划通过相关审查（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消防、节能、幕墙及钢结构等专项审查)。建筑泛光照明、车位划线方案、软装二次深化设计、景观小品二次深化设计及其他各专业方案文本至少提供【12】套给发包人。建筑工程施工图及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提供【12】份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以上设计成果文件均需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U 盘或光盘)，除上述提到的其他设计成果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成果（U 盘或光盘)。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不另行增加。

（2）竣工资料文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60】个日历天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备案资料及按照【眉山市】档案馆要求制作的影像资料）共【3】套并移交发包人（不含承包人移交城建档案馆的全部资料及竣工图)。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按约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

不另行增加。竣工资料编制要求详见 JGJ/T 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四川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软件》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四川省住建厅发布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及属地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3）结算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具体结算资料详见结算条款约定)，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不另行增加。

（4）施工现场准备文件：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现场放置【1】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相关标准或规范，以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分包单位文件：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除主体部分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则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隐藏合同价格条款后的分包合同原件（2 份）及分包人同意就工程质量、工期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原件（2 份）分别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备案存档。

（6）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或套数（即：1.6.1.2 条（1）要求)，承包人有权另收工本费。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包括：

（1）建筑方案、SU 模型；

（2）立项批文及用地红线图；

（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盖章建筑方案文本电子版；

（4）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5）其他相关资料；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2】日向承包人提供完毕。

1.7 联络、审批及会议召集

1.7.1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1.7.2 审批

1.7.2.1 除专用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书面文件、相关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出书面意见，意见内容包括要求修订、整改，调整、核准、审批等。若相关意见还需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审查、审批或备案的，发包人可据实顺延前述约定期限。

1.7.2.2 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对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异议或意见等，并不影响承包人应就该工程、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发包人履行整改义务或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7.3 会议召集

1.7.3.1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一方或两方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根据会议召集需要，发包人及其指定第三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1.7.3.2 会议召集人应负责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均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7.3.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准时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承包人须参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分管领导、本项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本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相关人员未准时全员参加的，发包人可处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1.8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8.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8.2 发包人的要求中的错误，除下述第 1.8.3 条约定情形外，其他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1.8.3 发包人的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发包人、监理人或行政部门审查通过之前，因发包人的要求错误，导致无法审查通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和论证，直到通过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2）在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部门审查通过之后，如因规划条件、项目定位及功能改变导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限内进行重新设计、调整、优化（含重新设计、调整、优化后的重新报规）设计并将完成成果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但若调整或增加的内容已达到对原有设计工作进行重大变更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进行适当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1.8.4 发包人的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若发包人要求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项目存在重大安全及质量风险，承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9 知识产权

1.9.1 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

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9.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9.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当自行会委派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利检索，进行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若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现有公开的知识产权，针对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出具的权利技术特征（或权利内容）比对或专业法律分析意见。若该评估或意见显示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成果，与第三人已公开公布的现有专利技术、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之间，存在相同、等同或高度相似现象，认定侵权风险较高或较大时。出于谨慎起见，承包人应当在提交设计成果完成图纸审查前，委派有资质的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要求必须有专利类业务代理资质）对设计成果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全面、系统性的排查并形成风险排查报告（包括为规避侵权风险出具设计变更方案或自行付费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内容）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及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9.4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及按照设计成果建造的建筑产品，均应当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明、外观专利及实用新型等）及商业秘密等）。若因承包人的设计结果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遭受的任何诉讼索赔，承包人除需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按项目现状提供施工场地，最迟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 7 天前，向承包人完成施工现场移交，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除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红线范围内，若使用超出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对场地的权属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1.2 若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承包人分段作业或阶段性单项作业的，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再以施工场地没有全部移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索赔。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发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距离均为用地红线外 5 公里范围内），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交验。

在双方进行现场交验后，承包人接收后 7 日内应对交验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有效保护，因保护不力的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由此导致施工偏差需返工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接收后 7 天内未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出异议的，将认为承包人已确认，因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导致的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

将不予以增补。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2.2.2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电、通讯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并为其各专业工程施工预留和提供接口，保证其各专业施工用量，同时负责设施的监管、保护、防护、维护和销户等工作，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2.2.3 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水源、应急电源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

2.2.4 施工用水、用电（含发电机台班、消耗油料、设备线缆接驳等）、通讯的相关费用，已全部考虑到措施费中，不再额外计取。承包人应自行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代缴后按照实际缴纳金额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扣除。其中，发包人已完成施工临水（DN100 接驳点）、临电、场地围挡，临水、临电、围挡总费用约 27040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前五期工程进度款中均摊扣除。

2.2.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施工进场便道、便桥、因施工引起的交通改道或道路改造（包括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兼顾社会交通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和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全部考虑到措施费中，不再额外计取。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3.1 双方一致确认：发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合格证明、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规划核实证及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全部办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此外，自本项目地貌现状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手续、证件或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产生的全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但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条款另有其他特殊约定除外。

2.3.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2.3.3 因承包人不配合、不能提供办证所需相关资料或者逾期办理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3 个日历天仍不配合、不提供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无需就工程款支付向承包人提供任何担保，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履行如下职责：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等，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施工组织及人材机匹配、施工工期及工序部署可落地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对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资格。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

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委托人交办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3.1.2 监理人权力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如下权力：

（1）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资格。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

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查（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3.1.3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行使下列权利时，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决定工期延误；

（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和设计的变更；

（4）确定索赔；

（5）任何涉及合同变更事宜，或（和）涉及合同违约的事项；

（6）要求承包人撤换自身或下游专业分包单位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

3.2 总监理监理人

3.2.1 总监理监理人信息如下：

总监理监理人：【】；

姓　名：【】；

职　务：【 】；

监理监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 册 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总监理监理人更换时，发包人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监理人超过 5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设计及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采用宏业清单计价软件、广联达计量软件及鹏业安装算量软件）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以施工图纸和经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实施本

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收集、立卷、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并按约定移交发包人。

（10）每月22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五份，先送监理单位审定后，监理方留存一份，送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2）按公安、交通、城管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需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3）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4）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15）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投诉、堵门讨薪、恶意融媒体宣传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6）应由发包人完成但需承包人协助、配合的工作。

（17）承包人在进行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详细施工勘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承包人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202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文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委派造价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人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一定比例的建筑业产值和税收留在眉山本地，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承诺。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约价（即暂定合同价）-暂列金额（即招标暂定部分）］×10%， 即人民币：【】元（大写：【】）。

4.2.2 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

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4）涉外保函应遵循国际惯例，但银行或保险公司的选定须满足可查证保函真伪要求或提供足以证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5）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交或者联合体成员按照比例分别提交。

4.2.3 履约担保的递交：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若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可用满足合同约定的等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未提交完毕履约担保前，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迟延移交施工现场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2.4 履约担保有效期：原则上有效期为合同约定工期届满后 12 个月，且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防空地下室验收合格）后 28 日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无条件进行续保，超过 10 日未完成续保的，发包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自逾期续保之日起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之日止期间，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款项支付。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续保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抵扣相

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金。

4.2.5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履约满足下列条件时，即可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符合合同条件和履约保函载明的条件后，办理履约担保的退还结算手续：

（1）在承包人正常履约情况下，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后，可退还 100%履约担保。

（2）工程实施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实施，且暂停实施达到 6 个月的，可按已实施比例进行释放。若工程后续不再继续实施，在终止合同（或协议）签订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若工程恢复施工，承包人需在恢复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办理、递交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逾期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选择终止或解除施工合同，或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抵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分包一般约定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承包人应将拟选择分包人范围、供应商名单及资质能力等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对其相关资质及能力考察合格，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全部分包招标文件资料提交发包人审

核通过后，方可启动选择分包人。前述事项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将除主体部分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进场设计、施工，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施工能力与其分包工程不相适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分包人，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工期，应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2 分包人的确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要求对可分包专项工程向甲方提出申请分包，并自行确定分包人。若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未明确约定分包工程范围，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包括拟选择分包人范围、名单、资质能力要求和拟对外发出或签署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及合同范本等，但不含具体价格等商务内容），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直接对外分包。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给于回复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直接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承包人文件提交。

若承包人对装饰景观类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则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其指定的专业分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及规定部位，实施进场前的施工样板打造，经发包人评审施工样板合格后，分包人方可进场开展分包工程施工;若分

包人打造施工样板经评审不合格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进场施工、或要求其立即撤离施工场地，且发包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3.3 分包人资质审查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3.4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考勤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直接支付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票。

（3）承包人将除主体部分以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或施工时，发包人按各设计、施工项对应的阶段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15个日历天内按各设计或施工项对应的阶段进度款支付给分包人，若发生逾期支付且非其分包人违约原因导致，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

程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3.6 法律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工期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成员分工

（1）联合体成员负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若与联合体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2）联合体各成员前述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联合体成员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不同，而要求减免或减轻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或连带责任。

（3）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直接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2 费用支付及发票开具：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工程建设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承包人各成员单位。若全部或部分联合体成员（注：申请主体须覆盖应付款项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主体）书面申请将设计费或施工费统一委托支付给牵头人后，再由牵头人进行分配的，或按照全部或部分联合体成员（注：申请主体须覆盖应付款项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主体）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别支付的，则在不违反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或同意优先将民工工资部分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中）前提下，且经发包

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成员的申请办理。

在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按一般纳税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得扣除罚款、违约金等款项。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工程建设费、设计费的支付及发票开具主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要求。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对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经发包人后期检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则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进行追索，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合同结算：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

（1）承包人项目经理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由监理人负责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若项目经理确遇特殊情况无法到达施工现场，且将导致不足前述约定天数的，则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在针得发包人同意后，另行指定符合发包人的要求的代理人，代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2）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地方兼职（注：本项目其他标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

职责。

4.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及办理竣工结算等相关业务，项目经理不得转授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人员配置要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人员撤换及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等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承包人人员管理办法》。

4.7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按通用条款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执行。

4.8 进度计划

4.8.1 进度计划制定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总控计划》以及各分级管控关键节点要求，在施工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详细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的《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在审批通过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分解编制《全周期招标采购计划》、《全周期专项及深化设计实施计划》、《全周期总分包总价形成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后进行实施。针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及现状，在开始具体施工前，编制详细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4.8.2 进度计划修订

（1）进度计划因任何原因出现偏差或预估出现偏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路线时长时，承包人负责编制调整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如偏差或预估偏差已影响到关键路线时长时，承包人采取增加劳动力、增加机械设备资源、增加工作时长等方式实施积极纠偏，并报发包人、监理人详细的纠偏专项方案或措施。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设计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设计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设计进度计划、增加资源投入并加快设计进度，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并自行承担因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需要提供的相关条件。

本项目常规赶工措施及相应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8.3 进度计划汇报

在每月 28 日前，承包人负责报送当月实际设计、施工完成情况与当月进度计划对比梳理、次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次月资金流估算表（含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根据当月现场实际设计、施工完成情况，对比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进

度计划滞后情况，对次月进度计划进行合理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 施工图设计均采用 BIM 设计，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5.1.2 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招标文件要求。

5.1.3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1.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任务书、基础资料、技术要求、审查要点、设计标准和计算等）。

5.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对发包人要求（包括任务书、基础资料、技术要求、审查要点、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1.6 承包人应主动优化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视为其自身已经认可，项目方案设计一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

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承包人须按提高后标准实施，但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若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1.7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本工程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前提下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价超限且无法通过修改设计满足要求的，承包人仍需按设计完成施工，超过限额部分不予结算与支付，且需按约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积极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应内容，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5.1.8 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质须与其价格相匹配，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

5.1.9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的技术规格及参数。

5.1.10 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5.1.11 深化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由承包人

自行完成，或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完成，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需经发包人评审通过，该部分事项不再另行计费，且必须待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满足施工需要后才能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5.1.12 涉及项目软装供货（包含但不限于售楼部、会所、样板房、架空层、首层大堂、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大堂及看房通道等）时，承包人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软装设计方案及清单并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软装生产及供货，所需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若承包人需指定分包人进行软装设计及供货，则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提供至少 3 家分包单位完成的软装设计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选（仅选择一家）。若分包单位的软装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发包人的评审，则承包人应当重新提供分包单位及软装设计方案，直至甲方比选合格为止。经发包人比选合格后的分包人方可进行软装生产及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进行软装供货。

5.1.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1.14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标准冲突的适用选择：

（1）发包人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发包人标准执行，发

包人要求低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

（2）发包人要求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冲突、或者发包人要求相互冲突的,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自行处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1.15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管理，成立设计项目总体组，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保证设计项目专业之间的配合及时、相关数据一致、设计标准统一等，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归口管理，确定专人协调发包人、施工方和其他单位，从设计技术、人员安排、对外保障等各方面加强设计管理，以保证设计质量。

5.1.1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承包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1.17 设计人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1.18 承包人如需进行设计分包时，该专项工作对应的设计分包单位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若因质量及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分包单位，承包人除须无条件配

合并执行外，还应按该项设计工作的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1.19 若设计进度或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派驻设计人员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办公，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1.20 承包人不得以工作繁重、人力成本高或合同单价低等任何理由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出具变更或修改单，因发包人要求修改的或按照现行规范需进行调整的内容除外。

5.1.21 承包人应承担涉及合同范围内各设计专业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设计文件机构审查费用除外），发包人不因此额外支付费用。

5.1.22 承包人若提交的设计成果（如幕墙、装饰、景观、外立面装饰等）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可由承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团队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或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费用按实际发生费从本合同设计费中扣除。

5.1.23 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要求、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划报批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1.24 严格按照约定时限进行设计工作，承包人对设计质量

负责。

5.1.25 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房屋销售或租赁宣传所需户型图、风险提示及租赁或销售合同附件（包括合同附图及使用说明、不利因素提示等文件），且无条件确保前述图纸、面积测绘报告及资料与图纸或发包人要求完全符合。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承担因合同附件原因引起的经济赔偿和经济损失。

5.1.26 承包人必须加强本项目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存在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材料、设备；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7）禁止其他可能与施工承包人工作相冲突的行为或活动。

凡违背上诉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之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2 图纸的修改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3 设计文件交付

5.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各子项目设计按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需提交【12】份通过图审的蓝图、【12】套建施图和全套 CAD 和签章版 PDF 格式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

5.3.2 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有关要求修改、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审查及备案要求。

5.3.3 承包人交付的各项资料应包括电子文档一份，其中图形文件提供 DWG 格式、PDF 格式及审查通过的设计蓝图扫描文件（JPG 或 PDF 格式）。承包人应提供 BIM 设计模型成果，满足 BIM 设计报规、施工建设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并进行各专业碰撞检查，形成报告，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向发包人提供精模 SU，此模型需严格对应施工图，同时反映相应立管等信息。时间要求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5.3.4 承包人需对勘察技术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并确保施

工图设计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设计。

5.4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4.1 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次分阶段出具设计成果，并满足施工进度及节点要求。

5.4.2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图纸设计。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5.4.3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的详细进度计划，并在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行。

5.5 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

5.5.1 用于施工的图纸除必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设计任务书、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条件说明”的要求，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设计图纸的审查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责任。

5.5.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6 竣工文件

5.6.1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及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凡是手写用扫描形式录入）给发包人。

5.6.2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6.3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3】套竣工图纸及资料。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5.7.1 图纸错误、设计遗漏

5.7.1.1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7.1.2 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以及其他审图机

构、政府职能部门等发现的图纸错误，承包人应及时自费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设计修改费用、重新审图费用、施工修改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8 现场服务方面：

5.8.1 承包人应组建配合施工组常驻现场为本项目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对配合施工另行收费，配合施工组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5.8.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其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8.3 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准时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或有关专题会议，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8.4 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设计人员到场的，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承包人当日或次日到场，承包人应准时参加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8.5 对于一般技术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三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8.6 对于重大技术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特殊情况可口头）通知后五天内回复书面处理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违

约。

5.8.7 对于特别重大或特殊技术问题，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9 工作内容方面：

5.9.1 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发包人对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进行适当的调整，施工图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承包人与发包人商议后经发包人同意后适当顺延。

5.9.2 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深化设计深度及造价控制应满足现场施工深度及发包人要求。

5.9.3 若因承包人自身失误或各专业不匹配原因造成的修改或返工，设计周期不顺延，并不得以任何借口，索要加班费或赶工费。

5.10 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出图。施工期间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

5.1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参与审查竣工图并免费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最终的竣工图绘制工作（包括若图纸变更比例超过档案管理规定，需重新出图的），并配合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尾款。

5.12 设计质量

5.12.1 质量控制标准：

（1）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

（2）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满足发包人要求：任务书、基础资料、技术要求、审查要点。

（4）无功能瑕疵、成本浪费、效果缺陷、工艺不合理。

（5）标准冲突的适用选择：

1）发包人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发包人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低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

2）发包人要求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冲突、或者发包人要求相互冲突的,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自行处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13 双方责任

5.13.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5.2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支付设计费。

（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3.2 承包人责任

（1）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拒绝按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对原方案进行调整以及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监理人或政府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应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的挂靠；不得将所承接的设计工作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同时也不得将承接的设计工作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设计过

程中，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等，需要变更设计文件的，须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变更设计文件，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本工程涉及超越承包人设计资质范围的设计内容，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除主体部分以外的设计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委托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0）施工图设计单位应负责承包人竣工图的审核，并按相关要求盖章。

（11）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限额设计(按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执行)，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1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 、发包人投资的增加等，应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在项目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应发包人要求发生的设计修改，只要技术可行，不违反建筑法规，承包人设计执行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当天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修改，保证修改的及时性和高质量。对于一般性的设计变更，承包人确保要在48小时之内提供设计变更

图纸以保证施工进展 。

（14）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规范及管理条文进行设计，但应在设计工作中对设计规范及 管理条文进行深入的分析，理解其实质核心，不得盲目套用，不得仅以“规范要求”为由，拒绝进一步考虑以计算与实证的方式提供依据来加以阐述：涉及规范及管理模糊边界点或有实质证的做法，承包人有义务协同发包人与 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共同协调解决，不得以承包人内部审图及主管部门审图通不过等风险为由拒绝。

（1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阶段设计质量审查制度。项目各专业的校对 、审核、审定人员均安排经验丰富、从事设计质量管理的专业人士担任。做到实施方案从全过程设计质量审查到阶段设计成果质量审查管理并举。

（16）发包人如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7）承包人不得因本合同与发包人的经济纠纷或设计质量争议而拒绝在相关的验收资料上签字或盖章。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标准进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并且，除通用条款明确的要求外，承包人提供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6.1.1 承包人应安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所有大型机械进出场数量及次数必须根据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后的施工方案确定，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与施工方案不符而增加的进出场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6.1.2 本工程所采用的各种材料的质量等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具备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所有材料到场必须经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拒绝其进场施工，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增加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针对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载明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中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确保使用功能、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深化和明确材料（设备）档次及标准；针对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未载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且采购品牌的档次及标准必须与《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中相应材料一致，未经同意擅自采购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运抵现场，若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进度计划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拟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由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设备方能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若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首选发包人给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相关品牌，且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在同档次基础上，进行补充推荐或替换推荐；若承包人不选用，应提供与发包人给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且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同档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品牌范围内进行选用。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应按承包人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及工期等一切损失。

6.1.7 为保证项目品质，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成本进行管控，由发包人联合本项目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对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专业承包单位或供应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1.8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及质量不合格产品或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的价格总额的2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在项目验收合格及整体完成移交前的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发生了任何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6.1.9 因承包人未及时完成合格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等义务，已经影响到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节点计划的完成，经发包人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注：发包人未作明确时间要求，则以通知后7日内为限）承包人仍未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如：引进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施工，另行选择分包单位等措施），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施工和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费用金额的1.2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进行据实扣除，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6.1.10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本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款造成工期延误或材料设备供货商维权事件的，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保留索赔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本项目建设采挖的砂石及土方资源

6.3.1 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砂石及土方资源的开采，按本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砂石资源开采及土方运送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私自处置，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承包人需要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不得因砂石外运问题影响现场工期。

6.3.2 发包人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眉山】地方政策要求前提下，在同一地级城市范围内的不同项目之间实施土方资源平衡调配，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土方资源调配至其他项目回填使用、本项目本施工批次土方资源转运至本项目其他施工批次暂存、其他项目土方资源调配至本项目进行回填使用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据实调整工程量，前述相应配合事项产生的土方开挖、运输及回填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增减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本项目土方外运导致本项目回填土方不足，且无其他项目土方资源可供调配至本项目进行回填使用时，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土方采购，所涉土方采购、开挖及运输费用未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负责另行据实承担。

6.3.3 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发现的其他矿产、沉积乌木、古墓等矿产、化石或文物资源等，应当及时上报【眉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私自处置。

6.3.4 根据承包人与本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砂石资源处置手续相关内容，若因行政主管部门对砂石资源处置进度滞

后，承包人开挖砂石资源并在本工程场地内转暂存于非施工区域、苫盖及装卸，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除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或更换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7.1.2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自设备出厂时间分别不得超过4年和3年。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在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1.3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7.1.4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本项目施工或隔离围档（满足政府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实

施的施工或隔离围挡，按围挡合同金额从施工图预算、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2）关于现场办公用房的搭建：承包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建设位置及方式，满足施工、生活对在施工现场搭设或租赁供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办公、会议所需彩色集装箱板房（分隔由发包人确定）的要求，并对搭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简易道路、临时排水设施等进行拆除并外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配置办公室及会议室：

发包人（项目总经理 1 间、项目工程部 3 间（工程经理 1 间、工程师 2 间），项目成本部 2 间、宿舍 3 间，监理人（总监 1 间、监理工程师 1 间）、小型会议室（1 间且不少于 20 平米），大型会议室（1 间且不少于 60 平米），并提供所需数量的办公室的设施，包括可上锁的办公桌、办公椅、打印扫描一体机一台、文件柜（每个办公室至少配 2 个）、空调、照明、电源、网络等，并附设或在附近有厕所及足够的保安、停车位等。

（4）由于本工程施工场地有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管理用房、现场加工房及施工所需的必要作业面等）的二次或多次搭设，需占道或租用周边场地时，相应占道手续办理费、占道费、租用费、建设费、拆除费及恢复以及和（或）由于另需租地造成生产、生活设施远离施工现场而导致的通勤、降效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多次计取。

（5）本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居住区等要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满足政府部门的相关通知、标准及相

关政策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发包人将不对该项目申报安全文明评审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物管公司对工地现场进行物业化管理，该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据实扣回。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执行。

9.测量放线

9.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 3 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现场要打围作业，要有安全隔离带，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作业；现场安全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配备；建安网应配设完备。以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事故处理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突发疾病、职业健康事件或在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或）救援单位，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舆情发

酵的相应措施。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以下设计资料后 2 个工作日进行设计工作并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1) 建筑方案、SU 模型；

(2) 装饰方案及扩初设计；

(3) 景观方案、SU 模型及扩初设计；

(4) 土建施工图扩初审查意见；

(5) 立项批文及用地红线图；

(6)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盖章建筑方案文本电子版；

(7)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8) 其他相关资料；

11.1.2 施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令载明的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述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相应工期顺延：

（1）权威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的大风、暴雨、降雨、冰雹；

（2）高温、持续高温经权威部门确认为异常恶劣气候的；

（3）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应当被视为属于发生了“不可抗力”情形，所涉相关风险、损失、应对措施及责任承担等内容，均直接按照不可抗力相关约定处理。在发生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后，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11.3 工期延误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事件情节（人员、材料机械数量盘点，产值形象进度证据固定情况）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个日历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结合第（1）项和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工期提前

11.4.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工程需要发生紧急抢工事件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及签证资料；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1.4.2 本工程无提前竣工的奖金。

11.5 工程照管

11.5.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全部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设施、设备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并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之日起（以最后一个确认期为准），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11.5.2 在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11.5.3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11.5.4 若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因发包人原因仍未移交发包人指定的购房业主，相关工程照管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11.5.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能将建设工程拍卖、变卖、折价、抵押、担保、变现。否则，经发包人查证属实，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暂停施工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调配材料（含周材中未使用或未搭设的模板、架管及扣件，塔吊及施工电梯等）及其余现场人员，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若发生因未按暂停施工管理方案约定的时间及时遣散人员、撤离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1.2 在执行上述第 12.1.1 项规定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按停工的第 21 天起计算相应的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按停工第 21 天起计，计费原则及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局部或全面停工（指全部施工停滞，无工人开工，下同）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新的施工单位进场而增加的造价和费用、因因承包人退场引起发包人对业主延期交楼的违

约金、退场清算争议解决时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管理费增加等）的 1.3 倍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全面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按停工的第 21 天起计算相应的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

12.4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中高考、高温、环保治理及环保检查、国家法定节假日、庆典活动、一般气候条件及自然物质条件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造成的局部或全面停工，不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

12.5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若全面停工（以“天”为单位）时间累计在 20 个日历天内的（含 20 个日历天），总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除不可抗力以外，其余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承包人都应派员对项目现场、堆场、仓库、加工区域、住宿、办公室等各临时设施、所有到场材料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和看管。因承包人不到位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等，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恢复到原有状态。质量保修期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起算点起算。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而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损害，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质量整改，承包人除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且将该部分工程的合同价款 1.3 倍从承包人的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3.1.2 工程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发包人制定的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的奖罚措施。

13.1.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施设备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建立质量责任制。各楼栋及标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会教育，每日组织安全质量晨会，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能铺开施工。

（3）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4）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包括不限于 GPS 工程测绘仪、砼强度回弹仪、钢筋检测仪、含水率测量仪、经纬测量仪、自动安平标线仪、塔尺、靠尺、水平尺、大小塞尺塞片、方正角尺、空鼓锤、塌落度测量仪、千分尺、游标卡尺、建筑电子测温仪、分贝测试仪、激光测距仪、涂层测厚仪、砼及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设备等），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

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对于主体结构、砌体及抹灰、装饰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实施100%实测实量，测量数据可视化上墙显示。室内实测实量采用实测机器人（或智能）工具，并建立室内实测实量智慧系统。

（6）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7）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承包人响应2024年05月13日四川省住建厅发布的川建行规〔2024〕6号《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分户验收相关管理要求。

13.3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试验和检验评估

14.1 本项目雨污管网测绘、地貌测绘、地质勘察费、验线测绘、规划竣工图测绘、地籍测绘、矢量数据费、土地首次登记费、地籍权籍调查费、沉降观测、基坑位移观测、第三方桩基检测、

防雷检测、空气检测、噪音检测、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节能评估、档案馆资料费、土壤氡浓度检测、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环境测评，独立三方检测（包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材料检测、设备检测、密实度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施工勘察、现场实体检测）、水资源论证报告、水资源费、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勘测及内窥检测、白蚁防治、市政开口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采购和费用支付。承包人负责一般鉴定和检查相应内容。

15. 变更及其他约定

15.1 变更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变更仅指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且发包人已单方发出书面变更指令所形成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若因承包方自身作出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除外。

15.2 变更程序的发起

15.2.1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示，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5.2.2 承包人申请变更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能实施。

15.2.3 本项目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签批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成本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变更签证的相应款项（若涉及）。

15.3 变更估价原则

15.3.1 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执行。

15.3.2 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定额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参照类似的定额综合单价计算。类似此工程项目的定额综合单价是指，施工图预算中价格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差调整=（新增材料价格-施工图预算审核后的材料价格）×（1-下浮比例）。

15.3.3 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可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根据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新增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调整，其中材料费应按如下原则计取：

（1）材料耗量按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是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应项目规定的材料耗用量执行；

（2）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清单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按施工当月发布的《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价格计入新增综合单价；

（3）若有《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即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采用认质认价方式确定的材料（含设备）单价不再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15.3.4 新增项含认质认价，在完成发包人审定后可随进度款支付。

15.4 材料基准价的确定

详见合同清单《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

15.5 暂列金

预备费（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

15.6 计日工

若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的单价按照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

15.7 暂估价

按照通用条款第 15.6 条暂估价（A）执行。

15.8 承包人对变更价格产生异议

15.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变更的认质认价有争议，进度款计量支付等为由暂停、延缓施工或拒绝实施某项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5.8.2 若发包人的认价符合市场价行情（含集中采购要求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仍然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发包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回，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及收取任何费用。

16.价格调整

16.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材料调差

（1）可调材料范围：本项目的可调价材料范围、基准价格及风险系数（5%）：详见合同清单《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该表中给出的风险系数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方法为：

当施工期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幅超出基准价的±5%时，其超过±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铜芯电线、电缆（控制线、弱电线除外）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为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1#电解铜月“日均价”算数平均价格。其他可调价材料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按施工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东坡区”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不含税价格）执行（若东坡区无标准，则直接参照眉山市信息价），与合同清单《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中基准价相比，涨幅超过基准价的5%或跌幅超过基准价的5%时，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当施工期可调材料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5%时，按以下公式

调整：可调价材料单价调增值=施工当月市场价格-基准价×105%；

②当施工期可调材料价格跌幅超出基准价5%时，按以下公式调整：可调价材料单价调减值=基准价×95%-施工当月市场价格；

③材料的消耗量除清单有约定的以外均按202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执行。

④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价格调整方式：

当施工期钢筋、混凝土信息价跌幅超出钢筋、混凝土基准价格的5%时，按以下公式调整：

装配式预制构件中的混凝土调整金额：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计算体积×（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格×0.95）

装配式预制构件中的钢筋调整金额：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钢筋计算重量×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计算体积Xt/m3×基准价格×0.95（其中X表示装配式预制构件清单项目特征中明确的每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暂定含量，其各规格钢筋的比例同施工图设计）

当施工期钢筋、混凝土信息价涨幅超出钢筋、混凝土基准价格的5%时，按以下公式调整：

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混凝土调整金额：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计算体积×（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格×1.05）

装配式预制构件中的钢筋调整金额：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钢筋计算重量×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图装配式预制构件计算体积Xt/m3×基准价格×1.05。（其中X表示装配式预制构件清单项

目特征中明确的每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暂定含量，其各规格钢筋的比例同施工图设计）

⑤电线电缆调差方式：

铜芯电线、电缆（控制线、弱电线除外）仅对导体铜原料部分进行调差，绝缘、护套、电缆头及中间连接器等其他组成部分不参与调差；其施工使用期内月市场铜价取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公布的 1# 电解铜当月日均价算术平均价（元/吨，不含税）。

（1）基价来源：

电线、电缆以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的浮动为依据，铜材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1#电解铜价格为准。合同基准价对应铜材价格为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铜价均价（元/吨）进行调差；

（2）计价模式：

所有波动都按以下调价原则公式进行调整；

P= P0+[B÷(1+增值税率 13%)-A÷(1+增值税率 13%)]×V×(1+增值税率 13%)；其中：

P—合同结算单价（元/米）；

P0—合同基准价（元/米）；

A—上海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 1#电解铜铜价（110810 元/吨）；

B—施工期间（以调差材料第一次进场之日到最后一次进场）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 1#电解铜铜价均价；

V—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t/米）；

注：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t/米）＝电缆总截面面积（mm^2）*铜的密度（0.0089kg/mm^2）；

V 计算示例：YJV－5*16mm^2 的电缆总截面面积（mm^2）＝5*16mm^2＝80mm^2，该电缆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为=80mm^2*0.0089kg/mm^2/1000＝0.000712 t/米。

⑥塑料给排水管材调价模式：

当主材调价系数 C=（N2-N1）/N1，在±5%以内（含）时，则材料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当主材价格调价系数 C=（N2-N1）/N1，超过±5%时，则相应材料可按如下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B1=A1*(N2/N1±5%)；

（注：公式中±的选取，当网价上涨时取“-”，下跌时取“+”）

其中：

A1--对应的主材单价；

B1--材料结算单价；

N1--以 2026 年第 9 期《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东坡区”中对应基价来源塑料给排水管材主材价格进行取价；

N2--以施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含甲方签证）的期限（平均价）“《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东坡区”对应基价来源塑料给排水管材主材价格进行取价。

⑦本工程除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

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⑧可调价材料材料价格的调整，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进行并在结算款中支付。

⑨建筑工程费总价部分可调价材料材料消耗量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础。

⑩可调价材料调差金额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4）所有调差引起的造价增加金额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6.1.2 人工费调差

变更签证办理过程中人工费率按项目施工当期（当标段）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已发布的最近一次人工费调整文件发布的人工费率计入，结算时不再调整人工费率。

过程支付不对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费进行调整。结算时人工费率调整以项目当期（当标段）施工日期至当期（当标段）竣工日期内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所有人工费调整文件中项目所在地（眉山市东坡区）人工费调整的文件发布次数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算人工费率（变更签证不参与调整），人工费调整部分在结算款中进行支付。

人工费调差额=相应定额人工费×（相应项目当期（当标段）开工当月至该项目当期（当标段）竣工前某次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调整系数（多次发布按算数平均值）-项目当期（当标段）开工当月最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调整系数）×（1-下浮比例）。

人工费调整的计量基础以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定额人工费为准。建筑工程费总价部分人工费调整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算基础。其中定额人工费界定为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所指的“定额人工费”。

16.2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约定的可进行调整的范围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施工期间，眉山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执行。

16.4 税金

16.4.1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

办标函〔2019〕193 号），暂按 9%的税率计取，施工过程中若政府发布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政策文件时，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一般约定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及确定。最终合同结算价高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进行支付。结算价低于签约合同价，则按实际结算价进行支付。施工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支付的税金。

17.1.2 特别约定

（1）与本工程施工范围相关的所有收边、收口、洞口封堵、开洞（孔）、开槽及补槽、补洞（孔）、预留及预埋等，无论施工图及清单是否提出，投标人应按验收使用的需要及自身的施工经验，进行必要的收边、收口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2）本工程施工范围所有结构面上凡涉及直接原浆收平或拉毛、局部找补平整、清扫干净、修补、打磨等描述，以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如达不到该要求，承包人自行考虑采取相应措施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门窗、幕墙、EPS 构件、发泡陶瓷、GRG、金属饰面工程中各类异型材料的开模费，颜色调整，玻璃材料施工时可能发生的切割、磨边、钻孔、挖缺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发包人及关联公司存在相邻多个地块，单个地块多个标段或单个标段多个楼栋，若需要移交工作面、进行交叉施工或与周边项目相邻施工的，发包人不再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5）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发包人需要举行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开工仪式、迎检、观摩会、业主开放日、发包人营销常态化工地带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以通过当地行业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为准，所发生的设计费、施工费、接入费用、验收费用、检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发包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分期分楼栋开发或部分楼栋延期开发的情况，若因楼栋延期开发导致机械多次进出场、周转材料租赁、材料多次转运或其他费用的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但因发包人原因延期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全项目的施工组织策划方案及各措施方案，该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

方可实施，且以上方案根据计价原则一次性进入合同总价，措施费包含范围详见附件:《措施费包干使用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后期若发生变动，费用不单独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17.2.1.1 施工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最高限价×（1-施工报价下浮比例）的 10%（其中民工工资占比为 20%，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

设计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施工工程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后。

17.2.1.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采用： /

17.2.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施工计量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 50%后起扣,按当期应支付施工进度款的 50%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为止。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次数	内容	付款基数	支付至付款基数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确定设计人员及专项设计团队	合同暂定的含税设计费	20%	在合同签订及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审查认可的设计全体人员及专项设计团队名单后
第二次	提交土建施工图初稿	合同暂定的含税设计费	35%	在发包人收到土建施工图初稿，且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第三次	完成景观、装饰部分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初稿	合同暂定的含税设计费	60%	在承包人分别完成装饰或景观深化设计施工图初稿，且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第四次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	同暂定的含税设计费	75%	在通过施工图审查且经发包人内部评审通过后
第五次	完成各专业深化施工图设计	完同暂定的含税设计费	90%	在分别完成各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包括装饰、景观、外装（含幕墙及门窗）、建筑光彩、车位划线、弱电二次深化及标识标牌设计），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第六次	所有设计工作完成且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费结算金额	100%	在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设计费总结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资料的内部档案 归档后

17.3.1.2 工程建设费的支付方式

序号	内容	付款基数	支付至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1	进度款	在总价形成前，以发包人审定的按月计量施工费作为付款基数	75%	在甲方每月审定后
		在总价形成后，以发包人审定的按月计量施工费作为付款基数	80%	
2	进度款	各分部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费	85%	经甲方确认各分部工程分别完成施工后
3	阶段结算款	单个分部工程阶段结算金额	90%	单个分部工程阶段结算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该单个分部阶段结算金额累计支付至90%
4	竣工结算款	工程结算金额	97%	在整体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
5	质保金	工程结算金额	3%	作为质保金，按合同质保金条款约定执行。

注：

（1）可独立施工、验收及交付的土建主体、粗装、精装、机电安装、外立面装饰、专项构筑物等分部分项工程，及其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可拆分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可在该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办理阶段性结算，待项目全部完工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而系统性、贯通性配套工程，及其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因系统联动、整体调试、统一验收或设计整体性要求不得拆分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待项目全部完工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不得办理阶段性结算，

（2）施工图预算完成评审前，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形象进度及每月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计价原则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或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主管部门完成评审后，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工程量及单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或暂停支付进度款。

(3)质保金最迟在承包人按现行归档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文件档案资料、缺陷责任期满、质量问题修复完毕及提交退还申请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完毕，具体详见质保金条款。

17.3.1.3 其他费用的支付

（1）其他费用的支付原则

凡本合同第17.3.1.3条所涉其他费用，若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按照该条所涉相关费用支付约定，进行支付/或预付的，则甲方有权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据实扣除。

（2）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①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取费基础的约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严格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6〕4号）执行。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暂按（施工费合同价-暂列金）*3%计算】的50%，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工程进度计量累计金额达到预付金额后，剩余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每期进度款核定后进行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竣工结算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6〕4号）执行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含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价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措施项目的支付：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以发包人审定月计量金额占工程费用比例，支付相应款项。措施费结算金额=其他总价包干措施项目合同单价×工程费用面积计费基数。

（4）法律变化、物价波动引起调整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

（5）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民工工资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发送发包人，由发包人每月按时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注：当尚未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评审时，发包人按月足额支付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民工工资给承包人，并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据实扣回），拨付的民工工资结合付款进度约定应付款，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足额扣除。承包人需对分期项目分别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发包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本项目专用账户或由承包人（独资或承包人独资的关联单位共同出

资）授权且具有本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和工程款收取的企业法人账户。

（7）承包人须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在进度款支付资料中附当月的资金计划表以及上月的支付明细，资金计划表及支付明细均须承包人签章确认。

（8）工程经审计机关复审、抽审后，发现存在发包人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有义务在15个工作日内将超付工程款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内。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将以未退还金额为基准，从审计机关复审、抽审结果出具后第16个工作日起算，对承包人处以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在发包人支付以上款项，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的书面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书面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的，付款期限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或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或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或群体维权事件未解决，或发生其他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均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个工作日完成计量审定工作，完成审定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支付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本项目结算价款（不含设计费结算价）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7.4.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同时提交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发票，或提交的资料和发票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结算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7.5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17.5.1增加：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3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含物业移交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结算资料不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14个工作日

内，按审计确认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以上时限不包含解决争议以及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上报延误的时间，且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

通用条款 17.5 增加：

17.5.3　本项目竣工结算按本条约定计算。结算单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主管部门评审的单价为准。

17.5.3.1　结算价构成及计算公式

（一）结算价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价＝工程建设费结算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合同约定可调整金额。

（二）工程建设费结算价

1.计算公式

工程建设费结算价（含税）＝［A×（1－P）＋B＋C＋D＋E］×（1＋T）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单独计取：E＝N×（1－P）×3%

A——按“3.计价单价”确定的结算单价计算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价之和（税前，未下浮）；A 的组价中不含按本项单独计取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避免重复计列；

N——A 范围内税前建安工程造价，即扣除通用措施项目、暂列金额（未发生部分）后的税前金额，为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费基数（下浮前）；

B——变更类金额（税前，已按第 15.3 条约定以投标下浮比例调整后的金额）；

C——材料调差金额（税前，已按第 16.1.1 条约定以投标下浮比例调整后的金额）；

D——人工费调差金额（税前，已按第 16.1.2 条约定以投标下浮比例调整后的金额）；

E——安全生产措施费，E＝N×（1－P）×3%；

P——施工中标下浮率；

T——适用增值税税率。

2.下浮执行规则

（1）本项公式中的下浮仅对 A 项执行一次。B、C、D 三项在其形成过程中已分别按第 15.3 条、第 16.1.1 条、第 16.1.2 条约定完成下浮，计入公式时不再重复执行下浮。

（2）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按“先下浮、后计费”的顺序计取：以 N 乘以（1－P）确定计费基数，再乘以固定 3%费率。即 3%费率本身不参与下浮，仅计费基数执行了施工中标下浮。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6〕4 号）执行。

（3）税金按适用增值税税率计取，不参与下浮。

（4）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含设备），其认质认价部分单价不再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该部分材料不属于第16.1.1条约定的可调价材料，结算时其价格不予调整。

3.计价单价

结算单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眉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主管部门评审的单价为准；评审单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东坡区”2026年第9期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未发布的部分按认质认价执行。

4.暂列金

暂列金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

1.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合同报规总建筑面积）×建筑规划实测面积，设计结算价高于或等于设计合同价，按设计合同价进行支付;设计结算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按设计结算价进行支付。

（四）可调整金额

本条所称合同约定可调整金额，在工程建设费结算价中一并计列。

17.5.4 甩项约定

若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政策变化、项目提前交付使用等）导致部分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无法继续实施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可甩项验收。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为一式三份，应在工程竣工验收经审核后28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条款18.9竣工后试验（B）执行。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24个月，起算时间同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具体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保修责任

19.2.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中，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

19.2.2缺陷责任期限届满，承包人有权按照约定向发包人申请

无息退还部分质量保证金，但并不视为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已经结束或得以免除，承包人仍需在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发包人保险

（1）发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建设项目购买足额工程（建安）一切险，若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购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不含在合同价款中。

（2）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质量保修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人身死亡或伤残、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均不予补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1.2承包人保险

（1）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就施工工程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根据属地人社部门相关要求购买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工人/民工/员工/其他一切进场人员足额购买建工团体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任选一种）并其购买保险提交至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2）若承包人未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或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工人/民工/员工/其他一切进场人员的劳

动/劳务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或未为前述人员足额购买建工团体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任选一种），每出现一人/次，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1.3承包人应负责督促、落实其下游分包单位、劳务公司、劳务班组、供货单位为其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临时人员购买了相应保险。保险险种为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②雇主责任险或建工团体意外保险（二选一），①②险种均须购买。承包人须将生效的保险合同报备至发包人项目工程部及监理人备案，同时配合发包人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分期竣备至项目分期交付的相关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综合考虑。

20.1.4 若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应由任何一方购买的其他保险险种，则由双方各自按照规定购买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20.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为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相关保险，费用自理。保险范围须涵盖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内容等，保险截止时间须晚于或等于施工许可证合同工期截止时间。

20.3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担。但若承包人不

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策的颁布及改变、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故，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6 级以上的地震；

（2）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日最高温度 42℃以上且持续 24 小时；

（5）24 小时内持续降雪量达 15mm 以上。（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6）不可预见的重大传染性疾病。

2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处理

（1）工程本身（指工程实体部分，但是，承包人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项目部建筑物及其办公设备、居住场所和个人财物及生活设施、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包括施工脚手架、外挂安全网等）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人员伤亡和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若非迟延履行则可避免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的承担相应责任。

(6)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21.1.3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21.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90】天或多次发生不可抗力累计超过【180】天的，视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清场的相关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共同商议确定发包人应计算并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款项。

22.违约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设计工作违约

承包人设计工作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2.1.1.1 设计过程违约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解决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变更单无修改前后对比、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修改漏项、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升版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

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内部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所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以发包人认可后（注：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设计部确认，技术核定单、施工深化图由发包人工程部确认）承包人方可签字、盖章、出图。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设计部或工程部认可（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设计部确认，技术核定单、施工深化图由发包人工程部确认）的情况下所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未加盖发包人规划技术部印章），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50000 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未参照发包人招标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标准及附件）和品牌范围选用同档次或以上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500000 元/次违约金。

（7）因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标准及附件）设计及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人民币 50000 元-500000 元/次违约金。

（8）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设计的，每发现一处错误，发包人有权视错误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处的违约金。

（9）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每发现一处错误，发包人有权视错误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50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他条款另有特殊约定外，承包人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存在设计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职业道德操守相关规定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3）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擅自将设计文件提交给分包单位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在没有依据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造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预算价超出设计概算的，发包人

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超出金额 5%-10%的违约金。

（15）经通知设计人员未到场参加工程验收、工程会议以及解决设计有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三次以上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保证，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文件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索赔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因协调处理 、应诉、赔偿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向承包人追索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发包人损失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消除影响。

21.1.1.2 设计现场服务违约类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现场服务义务，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行为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3 设计成果提交违约类

（1）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提供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暂定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其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专业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发包人视严重程度及延缓的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导致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据实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房屋销售或租赁所需合同附图、不利因素提示等道具，或提供的前述图纸及资料与图纸、产权面积预（实）测报告或发包人要求不符，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3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2.1.1.4 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质量事故）

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导致工程返工或产生质量事故，则每发现一个问题点，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10%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

（2）违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违反发包人相关要求的。

（4）造成功能瑕疵、成本浪费、效果缺陷及工艺不合理等。

22.1.1.5 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造成返工或质量事故）：

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虽未导致工程返工或产生质量事故但导致了本项目预算增加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下述不同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违约金：

（1）该问题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预算价增加 1 万至 50 万元（含本数），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该问题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预算价增加 5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含本数），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该问题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预算价增加 200 万元以上，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2.1.1.6 设计工作其他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2.1.2 工程工作违约

22.1.2.1 工期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工期节点要求，则每项进度计划/工期节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除关键节点以外），发包人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关键进度计划/工期节点发生逾期且逾期时间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已付但未产生的款项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在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情形下，若承包人某项进度计划/工期节点虽然发生拖延，但未导致发包人关键进度计划/工期节点或项目总工期发生迟延，则已扣除的进度计划/工期节点逾期违约金，经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减免或退还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的整体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后，可将没收的前述违约金进行部分返还（但因延期导致影响发包人销售类/招商进场类节点的工期违约金除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返还前，根据发包人核定返还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若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条约定为准。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各项施工工作，造成关键节点日期发生延误，应按照人民币9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发包人需向第三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4）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否则，视为

承包人违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完毕之日止。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2.1.2.2施工质量类

（1）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除要求返工、整改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签约总价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若在工程竣工时发现，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直接没收，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负责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自行承担全部重建费用。

22.1.2.3工程事故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2.4行政罚款类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

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22.1.2.5群体维权类

无论发包人是否按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均应处理好其与下游分包单位、供应商、材料商及农民工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劳动雇用、委托以及其他关系，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报酬以及其他费用问题。发生下述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如农民工、承包人雇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在发包人（包括关联方）工地、售楼部、营业场所、办公场所或发包人项目部闹事、拉横幅、打砸抢、聚众哄闹、谩骂或殴打发包人或监理人、堵路、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项目施工等情形的，属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发包人需向第三方直接支付款项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已付款项自动直接冲抵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且承包人按支付额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2.1.2.6保修及物业服务类

（1）保修服务响应：质量保修期内当出现包括不限于故障或终端、线路脱落、饰面材料剥落等情形，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需最迟在 2 个日历天内抵达现场排除故障，对于终端、线路脱落等进行恢复更换，确保系统功能正常，涉及设备元器件更换的，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涉及修复的，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修复，发包人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实施，据实产

生的第三方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加收前述费用金额20%的物业质保管理服务费。

（2）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对产品、设备运行操作等存在疑义或对产品技术参数、技术升级迭代等存在疑义，或因物业运行管理要求，或因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或因施工不符合属地化承接查验要求，需承包人实施整改、操作培训、技术升级指导、档案资料更新补充等，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并承诺在集中交付期30个日历天内完成物业承接查验问题的整改。如发生逾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22.1.2.7工程管理类

承包人存在下述违约事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安全文明施工类：

①现场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且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现未持证上岗现象，每出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③项目红线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在监理人处备案的现场看守人员外）。经确认，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④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报告或瞒报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50000元。对发生质量事故擅自隐蔽的，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20000元-50000元。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故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或被媒体曝光，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外，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50万元。

⑤第三方评估机构过程评估的安全文明分项成绩≤82分，或现场存在系统性安全风险，或安全文明专项评估成绩≤82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⑥现场门禁管理失效、人脸识别系统未投用、施工现场围挡破损未修复、非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或发包人专人带领进入施工区域，每出现一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劳保着装穿戴要求（包括不限于：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有效系挂安全带等），每出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2）技术质量类：

①违反样板管理规定，大面积施工前未先做实体样板或工法样板，或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大面积施工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20000元/次。

②隐蔽工程不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5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验，若无法重新报验，承包人应提出重新检查方法，经建设、监理方审核后，进行检查验收，否则该分项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

③排版或二次深化未经审核确认擅自施工的，或现场施工与排版或二次深化明显不一致，责令整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20000元。

④工作面交接办理不及时或不办理，影响后续施工的，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2000元/次且必须补办理工序交接手续，涉及返工问题以最终交接手续签字日期为准；对工作面移交过程中涉及的问题整改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影响后续施工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5000元/次，并委托第三方处理，据实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扣减责任单位并加收上述费用20%的管理费。

⑤根据发包人关于交付前一户一验工作的相关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对于每个交付批次的承包人所承揽施工工程的质量整改内容的销项率、销户率均不得低于98%，且未销项问题严禁出现违反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若销项率、销户率低于98%，每降低1%，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3）材料管理类：

①材料进场，承包人未报相关资料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质量文件弄虚作假，未报验及用于作业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5000元/次；资料弄虚作假，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10000元/次；进场材料货不对板，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30000元/次。

②材料验收不合格强行使用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50000元/次，涉及材料退场处理，已施工的全数拆除，涉及返工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做调整。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使用合同外品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涉及材料退场处理，已施工的全数拆除，涉及返工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做调整。

④进场材料与设计图纸（含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不

符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涉及材料退场处理，已施工的全数拆除，涉及返工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做调整。

（4）质量评价类：

①第三方评估机构过程评估的质量风险分项成绩≤82分或出现大面积外立面渗漏、成品保护措施严重不足等系统性质量风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

②第三方评估机构过程评估的实测实量成绩≤90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③第三方评估机构交付评估成绩≤82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5）人员管理类：

①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每少配1名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日历天。

②当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不合格、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须在3个日历天内推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选进行面试及笔试考核，并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7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交接，如逾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

22.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由其承担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整。若需承包人按期整改或返工的，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未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按照人民币5000元/日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60日仍未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2.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依约或依法解除本合同的，或承包人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22.1.5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承包人及下游分包单位全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均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4天内完成退场。若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天退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整的场地占用费，且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强行进场。

22.1.6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且造成相同结果，存有多个违约责任条款进行约定的，则适用较重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造成不同结果,有多个违约责任条款的，则应重复计算。

22.1.7若承包人违约，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发包人因追溯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审计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及其他与追溯承包人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22.1.8凡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存于发包人处的任何利益（包括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且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2.2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中发包

人违约满180天后，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索赔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自行认真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或因素，本合同一旦签订后，若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前述情况或因素，因报价不符合预期而向发包人主张的任何经济和工期索赔，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发包人管理类约定

25.1材料及设备管理

25.1.1 材料样板：

（1）招标阶段的材料清单：在投标时，承包人需提供壹份乙供材料品牌、型号清单。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无法找到材料或材料供应延误、或价格原因为由要求更改材料或型号，并严禁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则应按约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针对合同没有约定或招标阶段的材料清单中没有明确的材料和产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选择与设计意图相符、档次相符的品牌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或产品使用前，承包人应将有关资料和合格证明报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自行将未经审查合格的材料或产品用于本工程，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施工阶段效果类材料样板：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材料封样要求，进行设计认样及施工封样。

25.1.2 承包人须对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材料进场应按照检验批次进行送检及见证取样详见附件：《材料见证取样清单》，送检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并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以上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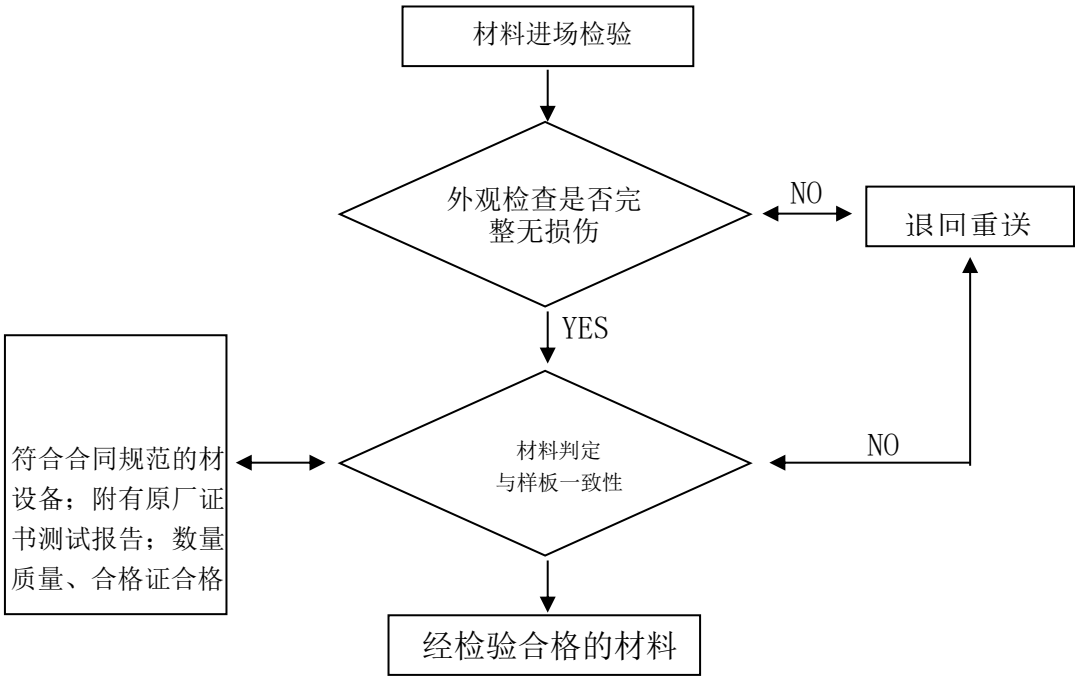
25.1.3 甲供材料（如有）由材料供方配合完成进场见证复试送检，取得检测证明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

25.1.4 电梯轿厢及重点公区的成品保护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的电梯轿厢成品保护以及施工结束后、发包人集中交付业主前，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由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的电梯轿厢成品保护拆除，重新实施交付阶段的成品保护；

②实施标准详见附件：《眉山发展地产交付阶段成品保护》及《电梯成品保护平立面、大样图》，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不再额外计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5.1.5 材料进场验收程序如下：



25.1.6 承包人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胶水、乳胶漆、腻子、瓷砖胶等）必须符合政府住建系统（含当地质量监督站）的环保验收要求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甲醛、苯、TVOC、重金属含量等检测必须合格。

25.1.7 进场材料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常见材料检查内容及标准》。

25.2电梯管理

25.2.1施工电梯管理

（1）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工程使用数量要求的施工电梯（现场严禁使用出厂时间超过3年的施工电梯），所有施工电梯的运力应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在架设和使用过程中应自费实施电梯基础、申报政府部门检验并取得使用许可、在现场保存足够的零配件、随时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发包人要求时同

意后拆除电梯并运离施工现场，同时清除电梯基础及其所产生的垃圾。此外承包人尚应在各楼层施工电梯进出口处设置安全栏杆、跳板、以及带安全插销的防护铁闸。进出口安全设施的设置及标识应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2）电梯操作工（司机）由承包人负责安排（每台电梯至少1人，持特种作业证上岗，确保每日电梯运转时长）并承担薪资，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电梯操作工行使规范电梯限重、安全运输的管理责任。

（3）施工电梯的运行时间每天不少于11小时（每周一至七，每天06:00--11:30,13:00--18:30，冬季可适当调整时长），如其他时间使用，须提前与电梯管理负责人沟通。

（4）施工电梯的进出场运输、安装及拆卸、定期/不定期维修保养、设备检测、配件更换、节假日停运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2.2正式电梯施工阶段管理

（1）承包人负责项目集中交付前正式电梯的安全管理、操作使用，直至移交物业完成。

（2）正式电梯外呼及轿厢内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按照附件：《装饰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标准》实施。

（3）正式电梯施工期间的运行时间每天不少于11小时（每周一至七，每天06:00--11:30,13:00--18:30，冬季可适当调整时长），如其他时间使用，须提前与电梯管理负责人沟通。

（4）电梯维修维护工作，由承包人协调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发包人负责监督管理。

（5）电梯操作工（司机）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不少于60%电梯投入施工阶段使用，每台电梯至少1人，持证上岗，确保每日电梯运转时长）并承担薪资，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电梯操作工行使规范运输限重、安全运行、轿厢内卫生保洁的管理责任。

（6）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电梯底坑排水泵的运行巡查，确保排水泵运行正常，发现故障立即处理；定期对电梯基坑内积水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汛期），一旦发现积水应立即组织排出。电梯安装后承包人需组织人员值班，并在现场配备发电机及其他防汛物资，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7）电梯使用过程中，每日工作结束后应对桥箱及轨道内的建渣进行清理，防止建筑垃圾掉进轨道造成卡机、死机的情况。

（8）电梯经特检验收合格，电梯安装单位书面移交电梯给承包人之前，承包人有责任对电梯运行情况、电梯安装情况进行完整了解，确认无误后接收。

（9）为避免施工用水流进电梯井道，承包人应在每层电梯层间门口浇筑8cm高砂浆或细石混凝土挡水坎（双面做成斜坡）。

（10）承包人对施工作业班组、分包单位加强管理，检查各栋号每层施工用水及消防用水水阀设置完好，使用时注意及时关闭，如发生水浸事件造成电梯整改维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及更换电梯配件费用，导致的材料运输降效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11）电梯机房门窗必须安全可靠且应做好防水措施，保证机房内通风达到标准，非电梯维修人员，严禁擅自入内。

（12）承包人对地下室与电梯底坑相连的集水坑设置排水泵（配套自动液位阀），集水坑上沿周边需做止水带，保证电梯基坑设备安全。

（13）电梯不使用时，让轿厢默认停靠在顶层。

（14）汛期来临前，承包人需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储备防汛物资，安排值班人员，专人通报天气情况。需组织检查地下室封闭情况，在地库通向电梯前室的位置设置挡水坎或提前准备防汛沙袋，避免地库灌水造成的电梯基坑进水。对电梯电气部件中易淋易损且单价较高的部分，有必要单独采取防水措施，例如：门机变频器、轿厢操作面板组件、轿顶检修箱、轿门光幕盒（如有）。

（15）各楼层停层面须设置完好醒目的楼层标识。

（16）发包人负责从一级配电箱敷设临时电缆（荷载须满足安装、调试及特检验收）至电梯机房供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特检验收，以及电梯的临时使用，直至正式电缆敷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电梯工的薪资、电梯运行产生的电费、电梯的两次成品保护费用、电梯清理、保养维修费、损坏维修更换配件的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

及【眉山】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两者标准不统一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在进场后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场地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经项目工程部审批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合建单位关于场地布置的管理，当有需要时，应无条件服从场地的搬迁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使用地库区域作为材料库房、加工场、材料堆放场等，因承包人使用造成的完成面破损、污染等，承包人承担其维护、维修造成的费用。当发包人根据工地开放、样板间示范区亮相等原因，需承包人转移、搬迁或拆除仓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如因承包人拖延导致的交付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5）承包人使用地库顶板作为车行通道、材料库房、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周转场、垃圾堆场等，须进行结构安全性验算并经设计单位复核、编制专项方案，明确回顶加固措施等，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确保现场实施与方案一致。

（6）用电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负责场地移交后的作业面施工用电管理，持证电工专人负责管理。

②现场配电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合理设置一、二、三级配电电箱，接线面板须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7）场地管理

①场地文明施工应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②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管理，防雨、防风、防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垃圾清理

①每天要求作业面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区域整洁。

②承包人须设置分类垃圾临时收集点，定期自行外运出场，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证。

③承包人未对现场垃圾予以及时清理或对发包人组织的飞检、评估、实测实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第三方据实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20%的违约金。

（9）高空作业（蜘蛛人）：

①所有蜘蛛人具有特种作业资格证，资格证处于有效期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

②蜘蛛人须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索、头盔、手套、防护眼镜、防滑鞋等。上述装备每天使用前进行检查，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始终正确佩戴。所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且

处于有效期内。

③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和维护使用的设备，包括安全绳索、攀爬设备和支撑结构，屋面固定位置确保受力安全且不破坏屋面成品。每班上岗前，必须由监理、专职安全员（C证）对安全防护、双安全绳系挂点、防摩擦措施作全面检查，确保在良好工况下使用。人员上岗前，须由专职安全员对蜘蛛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做复核，严禁酒后上岗。

④雨天、风力大于4级、有雾能见度低、温度高于38℃或低于5℃，禁止作业。

⑤工作区域保护：在工作区域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障碍物，以确保行人的安全。必要时，使用安全网或警戒线来防止工具或材料掉落。

⑥蜘蛛人使用的安全主绳（静态拉力强度拉力大于240KN）、副绳（静态拉力强度大于22KN）、吊板、U型卸扣、自锁器、安全带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且处于有效期内。

25.4重要工序及样板管理

（1）对各工艺流程，按工序的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检查、100%实测实量，重点节点必须有自检及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的检验记录。

（2）为给后道工序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后道工序的质量得到保证，经后道工序对前道工序的确认，分清质量责任并促进对前道工序的保护，工序交接必须办理书面交接检验记录。

（3）隐蔽工程验收，由中标人根据发包人对重要工序、隐蔽验收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中，预先列

出的要明确验收的主要部位及项目，并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执行。

（4）对检验批的验收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但每批次的验收必须采用全数检验，验收文件必须由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确认。

（5）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样板引路”要求，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样板实施计划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6）实体样板：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实施，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实体样板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或照片、摄像取证。实体样板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集中工艺工法样板：在批量施工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位置完成主要工艺工法集中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展开批量施工。

（8）批量施工前必须先实施打样，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展开施工。

25.5技术质量要求及评价标准

（1）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机电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装饰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景观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2）成品保护实施标准，详见附件:《土建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标准》《机电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标准》《装饰工程成品保护实施

标准》《景观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标准》。

（3）工程管理红线，详见附件：《工程管理红线》。

（4）建筑构造做法，详见附件：《建筑构造做法》。

（5）安全文明、管理行为、实测实量、质量风险、成型观感、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等各项第三方评估内容，详见附件：《第三方过程、专项及交付评估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6）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观感要求，详见附件：《眉山发展地产交付项目质量观感标准》。

（7）安全文明标准化，详见附件：《眉山发展地产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

（8）当施工图纸、深化图纸节点大样、工艺要求、技术标准与附件：《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机电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装饰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景观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有冲突时，须承包人及时提出协商处理措施，如未提出擅自施工，导致实际与附件：《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机电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装饰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景观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不符，造成拆除返工等后果，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工期不作调整。

（9）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与附件：《建筑构造做法》梳理后形成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工程做法表。如因属地要求、建造方式、施工技术等与附件：《建筑构造做法》冲突处，须承包人及时提出协商处理措施，如未提出擅自施工，导致实际与附件：《建筑构造做法》不符，造成拆除返工等后果，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工期不作调整。

（10）创优要求：项目无创优要求，但需按照眉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眉山市观摩工地、四川省优质结构工程的标准执行。

（11）分期要求：分两期开工建设，承包人须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情况，对应办理分期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人员执业资质等满足施工许可证人员备案要求。25.6施工阶段的深化设计

（1）在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施工阶段的须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装饰及景观的墙地砖、石材或岩板排版②幕墙石材排版图（下单）③铝板排版及打样图（下单）④不锈钢造型排版及打样图⑤木饰面等木作深化排版图⑥顶面吊顶灯具和设备综合排版图⑦铝合金门窗、栏杆栏板、百叶深化图⑧景墙钢结构及石材排版深化图⑨植物深化图⑩雕塑小品深化及下单⑪总坪管网综合布线深化图纸⑫大门石材及铝板深化排版图⑬水景造型铺贴排版⑭铁艺栏杆、玻璃栏板深化图⑮钢结构、幕墙深化图等。

（2）上述深化设计所需费用，已在中标价格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深化设计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由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深化图纸由设计单位加盖带有设计资质证号的专用章以及设计负责人的个人执业注册章。

25.7交付保洁

承包人负责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地开放日客户参观、发包人营销日常工地带看、外部单位及政府部门组织观摩、重大节假日卫生清理、分期竣工、分批次交付、分批次物业移交、展示区及样板房的建筑物内、地库内、场地总平、建筑外立面、场地红线外周边等的清洗保洁工作，相关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眉山发展地产保洁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25.8组织架构配置及要求：

（1）承包人必须有健全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并赋予其应有的权责，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2）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本合同附件:《承包人人员管理办法》载明标准执行。附件载明的管理人员均为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各岗位人员表现，有权提出更换或增加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在发包人提出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或增加，并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交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每周施工现场上班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如遇特殊事宜请假需发包人同意，未请假擅离项目按旷工处理，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管理人员工资。

（3）承包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B证或C证）、商务经理等五个岗位必须经过发包人面试及笔试考核方可上岗，不合格者5个日历天内更换，直到考核合格。

（4）施工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更换现场不称职、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

应，并在发包人提出后5个日历天内人员到位。

1）项目工期节点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重大技术质量缺陷。

3）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区域有不良记录。

4）管理人员存在多次不按时参加或缺席项目组织的各类例会、长时间不在岗（发包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且无正当理由）。

5）承包人住建系统责任主体备案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其中备案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劳资员在项目现场担任岗位职务与备案岗位职务必须一致。如因上述第（4）条的（1）-（4）项原因须更换备案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5个日历天内人员到位，并组织实施备案变更。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对责任主体备案人员变更，变更人员须发包人面试及笔试考核合格，且变更一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25.9工程管理信息化

25.9.1承包人有义务使用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传上报相关资料。承包人违反以下规定中的任一项，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

（1）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等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巡检、安全文明检查、环保检查，进行问题记录，并进行整改及验收合格后上传相关整改资料，做到全过程留痕。

（2）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测实量，并

上传有关影像及记录等资料。

（3）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进行材料、设备的封样、验收的管理，并上传影像等相关资料。

（4）按发包人要求上传工程形象进度影像资料和文字描述。

（5）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及有关规定上传工程文件资料的扫描件。

（6）在信息化系统上传农民工劳动合同扫描件、每日考勤、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等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资料。

（7）按发包人要求上传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25.9.2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对扬尘噪声检测、车辆进出场摄像、工人实名通道、塔吊及施工电梯黑匣子、塔吊摄像覆盖、施工区域安防视频等，数量应满足监控需要，符合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10工程相关费用

25.10.1承包人管理费

（1）乙方知悉、理解并确认本项目系采用EPC模式进行总承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履行设计、工程管理义务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成本及费用等，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或承包人下游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索要或收取任何额外总包管理费用。

（2）承包人须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编制《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总控计划》（网格或横道图），把自身承包的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分

包的内容，统筹安排在总进度计划中，进行协调、调度、控制、配合，明确各分包项目内容的插入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点；负责召开分包单位协调会。

承包人管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承包人对列入其施工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而进行进度和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管理、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进度协调、工序协调、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与管理、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落实、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备案）等。

② 承包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标高、控制轴线、调试电源、四口防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至各楼层、临时消防系统、已配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不包括电梯井道的脚手架)、施工作业面、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材料及设备的运输通道、运输工具及堆放场地 （不包括场地搭设)、工具房和临时生活、办公用房的场地（不包括临时设施搭设）等。与相关专业衔接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安装条件需要的预留孔洞、准确的预埋件、预留套管等，并在安装后修补孔洞；以及内部竖向桥架、管道等穿楼板洞口的封堵，并应确保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b、完成电力部门在供电系统施工中因设备运输需要而进行的墙位预留通道及设备安装后预留通道的砌筑、孔洞预留、塞缝以及预埋件预埋等相关配合工作；

c、电梯安装工程中负责井道洞口的安全防护、提供垂直运输

工具、厅门及门槛水泥灌浆塞缝（电梯门与门洞的塞缝宽度≤150mm）预留与电梯有关的井道、孔洞（包括但不限于厅门外呼、层显、厅门洞、机房留洞、无机房控制柜留洞等），按电梯土建配合设计图提供圈梁、机房吊钩、机房结构支撑、底坑设施混凝土基础，电梯设施就位后的孔洞封堵（含井道、机房、电梯门套等的孔洞封堵，其中电梯门套周围、电梯下口等处需采用镀锌钢板衬底后按要求进行封堵（门套周边用砌体封堵、下口浇捣细石混凝土止水槛），热镀锌钢板规格要求：厚度不小于2.5mm，宽度大于封堵门缝的宽度50mm以上）和主机工字梁的混凝土回填；

d 、入户门、电（风）井门边水泥灌浆塞缝、燃气取孔后的封堵等。

③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说明对各专业工程的管理协调，《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总控计划》应按建设工期要求整体考虑各阶段工期。

25.10.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违反下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下表对应的违约金，以下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与前述其他合同条款约定违约责任重复或冲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较高标准的违约金。

序号	事项	要求	违约金金额
一	安全文明		
1	施工现场	道路畅通，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泥浆、污废水不直接排放，设置吸烟处、无随意吸烟，场地清爽、洁净。	500 元/处
2	材料堆放	按平面布局堆放，堆放整齐，挂牌，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堆	500 元/处

		放整齐并挂牌，工完场地清。	
3	现场住宿	办公、生活、作业区明显划分，在建工程内无住宿，周围环境安全、卫生，防煤气中毒、蚊虫叮咬措施有效。	500 元/次
4	现场防火	灭火器材配置合理，消防措施建立，消防水源满足要求，动火经审批并设人监护。	1000 元/处
5	标示标牌	按规范设置，安全标语有警示作用，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有效利用。	500 元/处
6	生活设施	厕所卫生，无随地便溺，食堂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500 元/处
二	施工机械、工具		
1	机械安拆方案报审	施工机械在安拆前必须上报安拆方案。	1000 元/次
2	按照报审方案施工	大中型施工机械必须按报审的方案施工。	1000 元/次
3	机械验收	所有大中型机械必须按规定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方可使用。	2000 元/次
4	机械限位齐全	机械必须按照要求设置齐全的限位装置、限位装置动作必须灵敏有效。	2000 元/次
5	机械有保护装置	机械机具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保护装置。	2000 元/次
6	施工电梯、塔吊、门架、物料提升机	垂直度偏差小于 3‰，塔吊作业面有指挥信号员。	2000 元/次
三	临时用电		
1	临电方案	总包进场 15 日内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临时用电方案。	500 元/次
2	临时方案实施	临电搭设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临电方案实施。	1000 元/次
3	电源线路按方案施工	所用电源配线应为 3 相 5 线制（TN-S 系统）。	500 元/处
4	电箱符合规范	所有配电箱应绘制箱体系统图，并依照系统图配置回路。配电箱完整，并在箱门标示所属单位名称、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00 元/处
5	熔丝符合规范	依照设计要求配置符合安全熔断要求的保险丝，严禁使用铜丝、钢丝替代。	500 元/处
6	电气设备接地接零	带电机的设备如卷扬机、升降机或用电瞬间负荷大的设备都必须重复接地。	500 元/处
7	动力照明分开	施工现场配电必须将动力电与照明用电分开设置。	500 元/处
8	手持电动工具配移动电箱	操作人员手持电动工具必须配置专用移动配电箱。	500 元/处
9	施工用电两级保护	施工用电体系必须严格依照用电的	500 元/处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实施，分级管理。	
10	施工机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所有施工机械如：塔吊、人货电梯、对焊机、电焊机等都必须设置专用配电箱，并配置隔离开关、漏电开关，漏电开关完好。	500 元/处
11	安全电源系统	在地下室等潮湿危险环境必须使用安全供电系统。	500 元/次
12	焊机	焊机应使用专用漏电保护器。	500 元/处
13	橡皮护导电缆	临时用电必须使用橡皮护导电缆	500 元/处
14	临电规范搭设	项目现场（含生活区）临时用电应规范搭设，严禁私拉乱接。	500 元/处
四	旋挖桩		
1	桩周边防护	为防止孔口地面作业人员掉入孔内，必须在孔口设 1.2 米高护栏栏杆。	500 元/处
2	桩周边堆土	孔口土石方堆载距孔口边缘 1 米以外，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 米，并应及时运走。	500 元/处
五	基坑		
1	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基坑施工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500 元/处
2	基坑周边排水	基坑周边必须设置排水设施，并排水顺畅。	500 元/处
3	基坑周边防护	基坑开挖时，必须在边沿处设置 1.2 米高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	500 元/处
4	基坑周边堆土	槽、坑、沟边 1 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设备。	500 元/处
六	外脚手架		
1	脚手架方案的提交	总包单位必须在外脚手架搭设前一月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脚手架搭设方案。	2000 元/处
2	脚手架的搭设	脚手架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	2000 元/处
3	脚手架实施过程的监控	脚手架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组件必须符合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方案。	2000 元/处
4	外挑工字钢规格符合要求	必须严格依照审批通过的外架方案实施。	2000 元/处
5	外架卸料平台搭建	必须严格依照外架体系和卸料平台方案进行实施。	2000 元/处
6	模板支撑体系及外架卸料平台的验收	模板支撑体系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砼浇筑。外架卸料平台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2000 元/次
7	外架堆放材料	必须及时运转外架堆放的材料（1 日内），严禁超载，未固定材料必须当日从外架运走。	2000 元/次

七	安全作业环境		
1	脚手架使用前须经验收	脚手架有验收合格记录和标识，验收合格标识必须挂在搭设区间上，标明荷载数据、验收责任人、联系方式。	2000 元/处
2	脚手架安全网不低于施工面	外架脚手架必须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	500 元/次
3	脚手架铺脚板	外墙作业区域必须满铺脚手板。	500 元/处
4	密目网张挂严密	外架密目网必须张挂严密牢靠。	500 元/处
5	满堂架与外架相连	内架体系与外架体系严密相连。	500 元/处
6	外架定期巡检记录	必须建立外架的定期巡检记录和维护记录。	500 元/次
7	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严禁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2000 元/处
8	施工安全通道	施工安全通道要求标识醒目、双层硬防护，高层。	500 元/处
9	临边、洞口	临边、洞口防护必须按要求防护。	500 元/处
10	各类加工区	施工现场的各类加工区必须配置灭火器、操作规程、加工区标识等，位于施工现场的加工区必须设置双层硬防护。	500 元/处
11	气瓶	氧气、乙炔存放、运输、使用时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范。	500 元/处
八	不安全行为		
1	三宝使用	总包进场一月内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品牌及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1000 元/次
2		现场人员必须佩戴、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500 元/人
3		进入施工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正确施工，按照规定正确设置安全网。	500 元/人
4	酒后上班作业	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	500 元/人
5	打架斗殴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2000 元/人
6	无证上岗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要求持证上岗。	2000 元/人
7	高空抛物	施工现场严禁在高空抛、扔材料和物件。	2000 元/次
8	焊工作业时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焊工作业时必须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500 元/次
9	穿戴不规范进入施工现场	穿高跟鞋、拖鞋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00 元/人

25.11 建筑物、施工围挡及设施设备 CI 标识

由承包人实施的建筑物外围护架体、施工围墙及工地大门、塔吊等具有昭示功能的部位，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如承包人需

使用上述部位实施企业宣传等，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发包人应营销需求、企业宣传、社会公益展示等，使用上述部位进行展示，承包人无条件响应并配合提供水电、通行、安装等工作。

25.12 设计文件要求

25.12.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按照“设计质量管控审查要点”的要点达成率进行考核（要点达成率=乙方设计成果符合审查要点的条数÷审查要点总条数×100%）：

25.12.1.1 要点达成率≥95%，且无三星级错误，图纸判定为优级；

25.12.1.2 90%≤要点达成率＜95%，且无三星级错误，图纸判定为良级；

25.12.1.3 85%≤要点达成率＜90%，且无三星级错误，图纸判定为合格；

25.12.1.4 要点达成率＜85%，图纸判定为不合格，不得下发且需要设计院返工。

25.12.1.5 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质量管控审查要点”与项目设计方案或发包人要求不符，则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单独确认，经发包人确认项可不纳入要点达成率计算中。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质量（图纸错误和等级按照 25.12.2 设计文件错误的分类及设计文件质量”内容确定）由本项目的发包人和审图单位认定：

（1）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突破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合同 25.12.1 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条款的前提下，整套设计图纸评定为优级时，不奖不惩；

（2）整套设计图纸评定为良级或合格时，按设计错误类别和数量扣减设计费：

出现 I 类错误时，每个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10000 元；

出现 II 类错误多于 5 个时，每增加一个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2000 元；

出现 III 类错误多于 10 个时，每增加 5 个（不足 5 个按照 5 个计算）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1000 元。

（3）当整套设计图纸评定为不合格时，扣减该部分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设计人仍应无条件修改好施工图；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承包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设计，承包人无权收取本合同设计费，已收取的应退还；若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4）为满足发包人快速完成图纸审查的需求，设计单位应对图审前的图纸质量严格控制并加强与审图公司沟通，避免在修改图纸上浪费过多时间。施工图首次送审每个专业的图纸问题不得超过 15 条，若超过，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500 元/条。若出现违反强条问题，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2000 元/条。且在收到审图意见后，设计单位应于两个自然日内完成图纸修改并再次提交审图单位，若延后，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10000 元/天。

25.12.2设计文件错误的分类及设计文件质量

（1）施工图的错误分类

I类错误 ：

A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

和使用的错误。如：建筑专业：规划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疏散通道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专业 ：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构造错误；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饮用水管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或防排烟系统分区错误、风量不足、风口及设备设置违反规范要求等；制冷机 、锅炉等主要设备的设计、选型出现重大错误；人防通风设计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建筑节能：违反当地建筑节能规定，不满足节能要求。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如：建筑专业：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道路平面交叉口视距、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或计算中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错误而未经发现；基础选型错误，引起沉降过大；竖向构件强度不足；阳台、雨棚的倾覆安全不够、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给水系统管径、流速、管材不满足使用要求：排水系统管径、坡度严重错误，排水系统设计不合理，造成排水不畅、泛臭严重；集中热水供水温度不稳定；设备机房面积严重偏大；泵房水池、水箱未设水位报警系统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部分区域未作必要的通风 或采暖空调设计，影响使用；管道、设备设计选择出现原则性错误；控制系统未设计或设计错误；系统设计违反节能设计标准要求；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建筑节能：不满足节能要求，但经过弥补后可以达到节能指标。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招商工作的进行：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政府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人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

II类错误：

A 、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如：

建筑专业 ：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符合防火要求 ；砌体墙上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适用负筋不够；节点钢筋排不下，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基础选型或抗浮及基坑支护构造措施过于保守 。

给排水专业：燃气热水器选型或位置不当，空调排水未采取间接排水措施等。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过防火墙未装防火阀；发电机房的通风口面积不足；发电机房油箱间未设事故通风 ；

电气专业：主要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分支回路开关与电缆 、导线不匹配；室内照明系统中每一单向回路灯数量超过 25 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设置错误，保护半径不够；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联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专业：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隔声节能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篷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未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部分梁上翻等 。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材料、设备；管道布置不当影响用户使用：预埋套管选型不当：设备选型造成噪音污染等 。

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 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 设备进出孔 ；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 ；分体空调室外机安装位未做设计或设计不合理，造成无法安装、使用或影响邻居等 。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和设备选型不当，设计图中预留的设备安装尺寸无法满足主流设备安装需要。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未作室内、外

管线综合设计等。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严重影响报建及销售/招商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勘及验收。

F、土建、装饰、景观、机电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图纸存在错误、遗漏或彼此冲突（或矛盾）等问题。

III 类错误：

A 、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发包人、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建筑、结构、水、暖 、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 、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等。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2）施工图质量等级（整套设计图纸质量评定）

优级图纸：如II类错误不多于5个（含5个）、III 类错误不多于4*N（含4*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且无I类错误 ；

良级图纸：如II类错误不多于10个（含10个）、III类错误不多于8*N个（含8*N个，N 为A1标准图纸数量）且无I类错误 ：

合格图纸：如II类错误不多于15个（含15个）、III类错误不多于12*N个（含12*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且无I类错误；

不合格图纸：如II类错误不多于20个（含20个）、III类错误不多于16*N个（含16*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或出现I类错误。

注：N为整套图纸数量，按A1标准图纸折合计算，其中A0折算为2张A1,2张 A2折算为1张A1。

25.12.3对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设计变更，并对工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费用以及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1）引起施工返工，承包人处理及时，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的，违约金按实际发生的工程增加费用计算；

（2）引起施工返工、停工，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延误30天以上）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违约金按工程实际发生增加费用的双倍金额计算。

25.13 **钢筋计算原则：**

25.13.1 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可搭接、可焊接规格的钢筋均按焊接考虑，不计算箍筋加密；

25.13.2 钢筋模型设置原则如下：

（1）计算设置

1、钢筋计量相关计算设置：		
对应软件设置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标准**
一	**工程信息**	
	汇总方式	按中轴线计算钢筋(考虑弯曲调整值)
二	**弯钩设置**	
	箍筋弯钩平直段按照	图元抗震考虑
三	**计算设置**	
柱/墙柱		
公共设置项		
5	柱/墙柱加密区箍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6	柱/墙柱非加密区箍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11	柱/墙柱箍筋加密范围包含	否

	错开距离	
剪力墙		
公共设置项		
2	纵筋搭接接头错开百分率	按设计修改
暗梁		
17	暗梁/边框梁箍筋、拉筋、侧面纵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剪力墙		
12	起始竖向分布钢筋距暗柱边的距离	s-bhc
19	水平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0	垂直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1	墙体拉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3	顶层墙身垂直筋锚固计算起点	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
人防门框墙		
38	边柱箍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39	门框墙肢基础插筋弯折长度	设计有约定的按设计，未约定的同墙。
42	门框墙左右侧分布纵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45	门框左右侧水平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46	门框墙上下部水平分布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48	门框上下部墙肢垂直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50	卧梁箍筋、拉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51	门框墙拉筋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连梁		
公共部分		
5	连梁侧面纵筋根数计算方式	向下取整
10	梁垫铁计算设置	不计算
箍筋/拉筋		
27	连梁箍筋、拉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8	连梁箍筋、拉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框架梁		
公共部分		
2	纵筋搭接接头错开百分率（不考虑架立筋）	按设计修改
5	梁垫铁计算	不计算
下部钢筋		
16	下部通长筋遇支座做法	遇支座连续通过
17	下部纵筋遇加腋做法	连续通过加腋，伸入柱内判断
侧面钢筋/吊筋		
21	梁侧面原位标注筋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箍筋、拉筋		
26	次梁两侧共增加箍筋根数	按设计施工图要求将个数修改，减少输入工

		作量
32	框架梁箍筋、拉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33	框架梁箍筋、拉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法	四舍五入-1
非框架梁		
公共部分		
2	纵筋搭接接头错开百分率（不考虑架立筋）	按设计修改
6	梁垫铁计算	不计算
下部钢筋		
18	下部通长筋遇支座做法	遇支座连续通过
19	下部纵筋遇加腋做法	连续通过加腋，伸入柱内判断
侧面钢筋/吊筋		
25	梁侧面原位标注筋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箍筋/拉筋		
35	非框架梁箍筋、拉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36	非框架梁箍筋、拉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板		
公共部分		
10	纵筋搭接接头错开百分率	按设计修改
受力筋		
16	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2	柱上板带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3	跨中板带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负筋		
32	负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基础		
公共设置项		
2	纵筋搭接接头错开百分率	按设计修改
条形基础		
12	条形基础受力筋、分布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独立基础		
18	独立基础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筏板基础		
33	筏基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34	筏基负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35	柱下板带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36	跨中板带受力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桩承台		
46	桩承台纵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基础主梁/承台梁		
公共部分		

4	梁垫铁计算	不计算
上部钢筋		
8	上部原位标注筋遇支座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侧面钢筋/吊筋		
14	侧面原位标注筋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箍筋、拉筋		
20	次梁两侧共增加箍筋根数	按设计施工图要求将个数修改，减少输入工作量
26	箍筋/拉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7	箍筋/拉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基础次梁		
公共部分		
4	梁垫铁计算	不计算
上部钢筋		
10	上部原位标注筋遇支座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侧面钢筋/吊筋		
16	侧面原位标注筋做法	钢筋连续长度大于钢筋搭接定尺长度时就近支座断开
箍筋、拉筋		
27	基础次梁箍筋/拉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8	基础次梁箍筋/拉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砌体结构		
构造柱		
13	构造柱箍筋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14	构造柱箍筋非加密区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圈梁		
27	圈梁箍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砌体加筋		
41	砌体加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过梁		
44	过梁箍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其他		
栏板		
5	水平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6	垂直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7	栏板内拉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自定义点、线、面		
16	自定义点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18	自定义线横向钢筋根数计算方式	四舍五入+1

2、计算设置→箍筋公式→双肢箍调整长度 L：0d，单肢箍调整长度 L：0d。

（2）计算设置→搭接设置：

直筋区间	竖向钢筋连接形式	水平钢筋连接形式
钢筋直径Φ＜12mm	对焊	对焊
12mm≤钢筋直径Φ≤22mm	对焊	对焊
钢筋直径Φ＞22mm	机械连接	机械连接

25.13.3 若承包人施工含钢量不符合上述规则或要求，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若因施工含钢量不符合要求导致建筑存在影响荷载、结构安全、使用年限及质量等重大问题，承包人应当负责在限期内进行拆除并重新施工，且工期不作调整。

25.14 **成本过程管控原则：**

25.14.1.现场签证变更管理要求

25.14.1.1现场签证依据：只有设计变更单及工程任务通知单才能作为现场签证的依据。

25.14.1.2设计变更单、工程任务单的发放单位：发包人工程管理部。

25.14.1.3计价原则：遵循“合同计价模式”。

25.14.1.4验收原则：

（1）设计变更、工程任务单中的工程如涉及返工重做，须在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拆除前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工程部工程人员组织发包人工程部人员、驻场成本人员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一起对返工工程量进行核实、签认（附返工前照片），未经过签认的返工工程量一律不予计取。

（2）变更工程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务必在完成施工后5天内提请发包人工程人员组织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的公司工程部人员、

驻场成本人员、监理单位以及施工方一起对变更或任务单中的工程进行验收、确认事实（附实施后照片），没有进行验收的工程一律不计入结算。

（3）设计变更单或工程任务单中的图纸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则工程量的确认必须现场进行收方签字确认且须明确表明观点，不能简单的以“情况属实”、“同意”或“仅签名形式”表述。如对现场收方的工程量无异议则须以“工程量属实”或“同意此工程量”语言表述；如对现场收方的工程量有异议则须对有异议的工程量给予重新核定，明确写明确认的工程量。

25.14.1.5时效性原则：

（1）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并确认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后15天内，承包人须报送《现场签证报审表》，逾期不报，将视为本次签证工程不影响造价改变，发包人将不予计取该笔签证费用。

25.14.1.6有效性原则：

（1）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必须附有《现场签证报审表》、《工程任务通知单》或《设计变更单》《现场收方记录表》、如涉及施工方案的则须一并附有施工方案，该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后方为有效，否则一律无效；

（2）《现场签证报审表》《工程任务通知单》或《设计变更单》须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3）签证的工程必须阐明具体原因，否则视为无效；

（4）《现场收方单》必须以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不能只

是简单以示意图的形式对现场尺寸确认，必须形成工程量，仅有签名视为无效；

（5）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任务通知单工作内容完成后，须办理完工事项确认，完工事项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须办理完成一单一结并通过签批；

（6）若签证涉及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的认价方式为准；

（7)原件结算原则：工程任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等(注：具体表格详见附件，下同）结算必须有原件作为结算的基础。

25.14.2.认价管理

25.14.2.1 认价分类

合同约定认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信息价缺失等成本类认价分材料设备单价认价、综合单价认价；

25.14.2.2 作业流程

（1）材料设备类：施工单位按要求填报材料设备认价申请单（采购安装类按综合认价申请单格式填报)，明确待认价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使用部位、进场时间等；

（2）综合认价类：施工单位按要求填报综合认价申请单，明确工作内容、项目特征、使用部位等，并附详细图纸、工艺工法的说明、施工范围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3）材料设备类：项目工程复核申请材料设备的材质要求、使用部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材料设备样品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4）综合认价类：项目工程复核申请认价内容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使用部位等信息是否满足工程任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合同图纸等要求；

25.14.2.3 认价时效要求：

（1）施工单位应在单项工程施工蓝图下发后 30 天提报整体认价申请，发包人在 60 天内完成认价审批流程；主体工程阶段则在施工蓝图下发后 30 天提报整体认价申请，发包人在 90 天内完成认价审批流程。

（2）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任务通知单的认价：认价事项≤5 项的 14 日历天内完善认价流程，认价事项＞5 项的 30 日历天内完善认价流程，并作为一单一结的计取依据，因认价存在争议达不成一致的，以双方最终确认后时间计算完成变更签证一单一结的时间；

25.14.3.进度款管理：

25.14.3.1 进度款作业流程：

（1）施工单位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通知项目监理，发包人项目工程师一同现场对其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认，记录，拍摄影像资料。施工单位填写《请款报告》、《预付款申请及审核表》/《进度款申请及审核表》、《工程形象进度表》，形象进度照片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项目工程职能部门审核。

（2）项目工程对施工单位提报产值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资料不齐、不正确的及时退还施工单位进行调整，

重新提报；项目工程对提报形象进度的真实性及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实际完成形象进度。

（3）时间要求：承包人需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以上手续，逾期则发包人有权当月不予计取进度款。

25.14.3.2 资料管理要求：

（1）纸质资料须一式三份，最终审核签字确认纸质付款资料由项目工程内业提交财务部一份，施工单位一份、成本部一份。

（2）付款资料均须盖公章或授权章（无法盖公章的可盖项目章，但每次付款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印章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可用于申请进度款，且有样章）。

（3）产值申报清单明细表页数较多的可盖骑缝章；印章须清晰可读。

（4）《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中“本次完成工程描述”应清晰明了，与达到合同付款条件的表述尽量一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栏中应明确签字意见，且签字盖章完善，签字要求详见附件。

（5）《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中“发包人项目部”的签字意见须明确，不可以使用“情况属实”、“同意”等模糊字眼；形象进度须满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若不满足，则项目工程须在“发包人项目部”签字意见中明确不满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内容。

（6）现场形象进度照片，有表明拍摄时间的水印。

（7）付款资料原件不允许有涂改，特别涉及款项金额。

25.14.4 总价形成管理（总价形成依据公司《工程预算管理手册及操作指引》及《未列项认价管理手册及操作指引》执行）：

25.14.4.1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商务人员进行主体及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预算工作，并满足发包人时限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若因人员配备不足造成总价形成算量计价工作缓慢超出标准时限，造成下游招定标工作滞后，影响项目进度节点，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则扣除 5000 元/天合同违约金。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工作自完成施工图审核后开始启动，主体工程应在6个月内完成对量并形成总价。

25.14.4.2在发包人发出经评审后的正式施工图纸后6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提供书面盖章预算总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同时由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总价，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进度款，由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交预算总价后85个日历天（双方存在争议的除外）完成核对工作，非发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

25.14.4.3核对工作启动之日起，承包人承诺确保核对期间派专人每天8小时常驻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核对工作。

25.14.4.4每一子项对量完成后，对量成果当天由双方（承包人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25.14.4.5总价形成发包人需要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与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核两个阶段，若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核发

现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有问题，有权要求重新核对，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25.14.4.6在工程量核对形成总价阶段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5.14.4.7成果提交要求：施工单位须在提交预算总价时，同步提交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或复印件，软件计算应采用广联达计算文件（安装算量软件为“鹏业”软件)），底稿要求分幢，分层，分部位，分构件，分专业，分地上住宅、商业、地下，分系统等计量。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推荐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含表单）

附件 5：发包人成本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含表单）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承包人人员管理办法

附件 9：联合体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1：银行履约担保要素

附件 12：廉洁合作协议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价格清单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元(其中，设计费下浮比例为___%，报价为____元;施工下浮比例为____%，报价为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	
6	分包	……	
……	……	……	
……	……	……	

（三）投标人在本项目成员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成员方单位名称，若成员方与联合体协议书不符，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 此表只填写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牵头方单位名称无需填写；非联合体投标此表无需填写，如填写也不作为废标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价格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价格清单。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一）项目简要介绍。

（二）项目范围。

（三）项目特点。

二、设计大纲

（一）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

（二）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三）对策措施、设计方案。

（四）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合理保证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七）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四、承包人建议书

（一）工程详细说明。

（二）设备方案。

五、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实施方案”中载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 在 本 合同任职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1.投标文件中附的所有证明、证件和业绩应完整、有效，能满足评审的需要。

2.“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七、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同的资料可不重复提供。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table>
<tr><td>联合体成员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姓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td><td>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扫描件利用投标工具从会员库中挑选。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施工）服务期限（工期）	
设计（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勘察一并发包的项目）。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八、其他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办理。

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享受___(填减免情况)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按招标文件约定全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十一、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施工实施工程总承包)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工程总承包是指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进行　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2）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3）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4）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5）是否存在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的情况，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查询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曝光台板块）。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进行　考察的内容：_____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_____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

		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 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成:_招标人组织 数量:5 人或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